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i Lab Limited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8)

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本文件隨附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當中載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事項的詳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73條，本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亦作為致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本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在本公司網站<https://ir.zailaboratory.com/>亦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杜瑩博士；以及獨立董事陳凱先博士、John Diekman博士、梁穎宇女士、William Lis先生、Leon O. Moulder, Jr.先生、Peter Wirth先生、Scott W. Morrison先生及Richard Gaynor醫學博士。

* 僅供識別

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華盛頓特區20549

附表14A
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4(a)條提交的委託投票說明書
(修訂編號)

由註冊人提交 ☒ 由註冊人以外的人士提交 ☐

請選中以下相應方格：☐

- ☐ 初步委託投票說明書
- ☐ 機密，僅供委員會使用(第14a-6(e)(2)條准許)
- ☒ 正式委託投票說明書
- ☐ 最終額外材料
- ☐ 根據第§ 240.14a-12條徵集材料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註冊人章程中列明的註冊人名稱)

(提交委託投票說明書的人士的名稱，註冊人除外)

支付備案費用(請選中以下相應方格)：

- ☒ 無需費用。
- ☐ 根據交易法第14a-6(i)(1)及第0-11條於下表計算的費用。
- (1) 交易適用的各類證券所有權：

(2) 交易適用的證券總數：

(3) 根據交易法第0-11條(載列有關備案費用的金額計算及載列如何釐定)計算的交易的每單位價格或其他相關價值：

(4) 建議交易總值上限：

(5) 已付費用總額：

- ☐ 之前根據初步材料所支付費用。
- ☐ 倘任何部分費用被根據交易法第0-11(a)(2)條所提供者抵銷，選中有關方格，並確認之前支付抵銷費的備案。確認註冊人之前提交的登記表編號或表格或附表及備案日期。

(1) 之前支付的金額：

(2) 表格、附表或註冊表編號：

(3) 備案方：

(4) 提交日期：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而言，本文件亦應作為寄發予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通函。

警告：本文件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建議閣下就提供包括購股權的獎勵謹慎行事。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疑問，閣下應該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的資料。再鼎醫藥有限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會致使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誤導成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
郵編201210
(納斯達克交易代碼：ZLAB；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96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舉行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的事項：

- 日期和時間：**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8:00(美國東部時間)／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8:00(上海及香港時間)
- 物理位置：**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 虛擬會議網址：** 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2

會議的目的是審議並就下列事項進行投票：

1. 重選杜瑩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2. 重選陳凱先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3. 重選John D. Diekma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4. 重選Richard Gayno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5. 重選梁穎宇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6. 重選William Lis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7. 重選Scott Morriso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8. 重選Lonnie Moulde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9. 重選Peter Wirth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10. 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採納以本文件附錄A所附形式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1.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2. 追認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審核根據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交易法」）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3.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及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的其他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4. 以諮詢基準批准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15. 就未來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的頻率進行建議投票的普通決議案；及

16. 處理在週年大會以及任何休會或延期之前可能適當發生的其他業務。

週年大會的登記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普通股登記日期)。只有在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登記在冊的股東才有權接收週年大會或任何休會的通知，參加週年大會或任何休會或在週年大會或其任何休會期間投票。

閣下的投票對我們很重要。無論閣下是否希望參加週年大會，我們敦促閣下盡快進行投票。閣下的持股方式決定了閣下的投票方式：

普通股股東

- 倘若閣下是截至登記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普通股的在冊股東，則可以於2022年6月21日上午8:00(美國東部時間)／下午8:00(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通過www.proxyvote.com提交代理書對股票進行投票，或倘若閣下收到印刷的委託投票資料，則可以分別填寫收到的委託投票表格、簽名、註明日期並將其通過預付費郵件寄回的方式進行投票。請按照與委託投票表格完全相同的樣式簽名。通過郵件提交的委託投票表格必須在2022年6月15日之前收到方可在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 倘若閣下是在登記日期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我們處收到了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令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為在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必須從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理人處獲得合法委託投票表格或經紀行的委託投票表格。請遵守這些委託投票資料隨附的經紀行或銀行的指示，或與閣下的經紀行或銀行聯繫以索取委託投票表格。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 倘若閣下是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份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我們的十股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並希望行使相關普通股的投票權，則閣下必須通過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Citibank, N.A. (「花旗銀行」)按閣下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花旗銀行於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前將資料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當中說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花旗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
- 倘若閣下是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花旗銀行收到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令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承董事會命



杜瑩

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5月2日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委託投票說明書
目錄

關於會議和投票的問答	1
需要股東採取行動的事項	10
提案一至九 董事選舉	10
提案十 採納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15
提案十一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 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 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9
提案十二 追認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審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 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 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 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29
提案十三 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32
提案十四 以諮詢基準批准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33
提案十五 就未來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的 頻率進行建議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35
其他業務交易	37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38
企業管治	40
高級行政人員	48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50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52
審核委員會報告	54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56
薪酬委員會報告	68
薪酬表	69
董事薪酬	74
附加信息	75
寄發委託投票資料	75
附錄A：第六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六版組織章程細則	A-1
附錄B：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B-1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
1號樓4樓，
郵編：201210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委託投票說明書**

**有關將於2022年6月2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委託投票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以及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表格10-K可在www.proxyvote.com上查看、打印和下載。請閣下透過委託投票資料互聯網查閱通知(Notice of Internet Availability of Proxy Materials)中包含的16位識別碼查看這些資料。

閣下亦可以免費獲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表格10-K(「2021年年度報告表格10-K」)的印刷副本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寫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2021年香港年度報告」)(包括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取得方法是將書面要求發送至：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再鼎醫藥有限公司，郵編201210，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在提出書面請求並支付適當的處理費的情況下，我們將提供2021年年度報告表格10-K的附件。閣下亦可通過美國證交會(www.sec.go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以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線上獲取2021年年度報告表格10-K和本委託投票說明書的副本。2021年香港年度報告的副本亦可通過香港交易所(www.hkexnews.hk)和我們的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線上獲取。

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中提到的「再鼎醫藥」、「本公司」或「我們」均指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關於會議和投票的 問答

為什麼我在郵件中收到有關互聯網查閱委託投票資料的一頁通知，而不是一整套委託投票資料？

根據美國證交會採納的規則，我們選擇通過互聯網提供獲取委託投票資料的途徑。因此，我們已向閣下發送了一份委託投票資料互聯網查閱通知(Notice of Internet Availability of Proxy Materials)(「通知」)，因為董事會徵求閣下的代理人在週年大會上投票，包括在會議的任何休會或延期期間投票。所有股東均可訪問該通知中提到的網站上的委託投票資料，或要求接收委託投票資料的印刷副本。在通知中可以找到有關如何通過互聯網獲取委託投票資料或請求印刷副本的指示。我們準備於2022年5月2日或前後將通知寄給所有有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的在冊股東。

我們鼓勵閣下利用互聯網獲取委託投票資料，以幫助降低交付成本並減少本公司對環境的影響。

我還會通過郵件收到任何其他委託投票資料嗎？

我們可能會在2022年5月22日或之後向閣下發送委託投票表格或第二份通知。在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從美國存託股份存管公司Citibank, N.A. (「花旗銀行」)處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

我為何會收到這些資料？

閣下收到這些資料是因為董事會邀請閣下於週年大會上透過受委代表就閣下股份進行投票。作為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的在冊股東，閣下受邀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就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中所述的業務事項進行投票。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參加週年大會，也無法直接就其美國存託股份進行投票。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以根據本公司、花旗銀行以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的存託協議(「存託協議」)條文就對標的普通股行使表決投票權。

倘若我收到不止一份有關互聯網查閱委託投票資料的通知或多套印刷的委託投票資料，那意味著什麼？

倘若閣下在多個賬戶中持有股票，則閣下的每個賬戶可能分別收到一份單獨的委託投票資料互聯網查閱通知(Notice of Internet Availability of Proxy Materials)或一套單獨的印刷的委託投票資料，包括單獨的委託投票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為幫助確保就閣下的所有股票進行投票，請通過互聯網或通過在委託投票表格或投票指示表格上簽名、註明日期並將其交還本公司的方式對每個賬戶進行投票。

為什麼週年大會是一次混合會議？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共健康的持續影響，以及為了保障董事、員工和股東的健康和福祉，今年我們將繼續依靠最新技術來舉辦一場「混合型」週年大會。我們相信可得技術可以為我們的股東擴大訪問範圍、改善溝通並節省成本。結合傳統的親身出席，我們認為能透過技術保持董事、員工和股東面對面互動的能力之間適當的平衡。

我如何參加週年大會？

倘若閣下是我們的普通股在冊股東，則閣下可以親自出席週年大會(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或者通過訪問我們的週年大會網站(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2)網上參會。為參加週年大會，閣下需要提供16位識別碼，閣下可在通知、委託投票表格或委託投票資料隨附的指示中找到該識別碼。我們建議股東在週年大會開始之前登錄該網站並預先註冊。閣下在會議開始前15分鐘開始網上簽到，並留出足夠的時間進行網上簽到程序。倘若閣下選擇網上出席週年大會，我們的技術人員將隨時為閣下提供幫助，以解決訪問虛擬會議網站時遇到的任何技術難題。倘若閣下在簽到或會議期間遇到任何訪問虛擬會議網站的困難，請撥打週年大會登錄頁面上發佈的技術支持電話。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出席週年大會或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誰可以在週年大會上投票？

只有在2022年4月25日(上海及香港時間)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我們的普通股在冊股東才有權在週年大會上投票。截至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上海及香港時間)，我們擁有979,087,430股發行

在外普通股，所有普通股均有權就將在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在這些股票中，約173,218,060股以花旗銀行（作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的名義持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本公司的一股普通股。每名在冊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普通股投一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直接就其美國存託股份進行投票。但是，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對相關普通股行使表決權。

我如何在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

希望在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的股東必須在會議之前提交問題。如欲在週年大會之前提交問題，請在2022年6月21日上午8:00（美國東部時間）／下午8:00（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訪問www.proxyvote.com，然後輸入通知中包含的16位識別碼。

我需要就哪些事宜投票？

計劃就十五項事宜進行投票：

1. 重選杜瑩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2. 重選陳凱先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3. 重選John D. Diekma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4. 重選Richard Gayno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5. 重選梁穎宇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6. 重選William Lis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7. 重選Scott Morriso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8. 重選Lonnie Moulde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9. 重選Peter Wirth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10. 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採納以本文件附錄A所附形式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1.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2. 追認批准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審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3. 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及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的其他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4. 以諮詢基準批准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普通決議案；及
15. 就未來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的頻率進行建議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倘若在會議上適當提出了另一項事宜該怎麼辦？

董事會不知道將提交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事項。倘若在會議上適當提出了任何其他事項，隨附的代理書中指定的人員將根據其最佳判斷對這些事項進行投票。

董事會對我的投票有何建議？

董事會一致建議 閣下投票：

1. **贊成**重選杜瑩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2. **贊成**重選陳凱先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3. **贊成**重選John D. Diekma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4. **贊成**重選Richard Gayno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5. **贊成**重選梁穎宇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6. **贊成**重選William Lis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7. **贊成**重選Scott Morrison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8. **贊成**重選Lonnie Moulder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9. **贊成**重選Peter Wirth擔任董事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其繼任者當選並具備適當資格為止的普通決議案，惟彼可能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10. **贊成**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採納以本文件附錄A所附形式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1. **贊成**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2. **贊成**追認批准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審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3. **贊成**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範圍內，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及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的其他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14. **贊成**以諮詢基準批准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披露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普通決議案。
15. **贊成**就未來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的頻率為「3年」進行建議投票的普通決議案。

我該如何投票？

在冊股東

倘若閣下是截至登記日期在香港股東名冊或開曼群島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普通股在冊股東，則閣下可以在週年大會上投票，經互聯網通過代理投票或使用委託投票表格（閣下可以請求提供該表格，或者我們可能稍後發送該表格）通過代理投票。無論閣下是否計劃參加週年大會，我們都敦促閣下通過代理投票，以協助確保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即使閣下已經通過代理投票，閣下仍然可以出席會議並投票。

- 為使用委託投票表格進行投票，閣下只需完成可能交付的委託投票表格，並簽名及註明日期，然後立即在提供的預付信封中將其寄回。通過郵件提交的委託投票表格必須在2022年6月15日之前收到，以便在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 為通過互聯網進行投票，請訪問www.proxyvote.com填寫電子投票指示表格。系統將要求閣下提供通知中包含的16位識別碼。閣下的互聯網投票必須在2022年6月21日上午8:00 (美國東部時間)／下午8:00 (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收到方可計算在內。
- 為在虛擬出席週年大會時投票，請訪問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2參加會議。系統將要求閣下提供通知中包含的16位識別碼。
- 為親自出席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請前往會場參會，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實益擁有人

倘若閣下是在登記日期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我們)處收到了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幫助確保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為在週年大會上投票，閣下必須從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理人處獲得合法委託投票表格或經紀行的委託投票表格。請遵守這些委託投票資料隨附的經紀行或銀行的指示，或與閣下的經紀行或銀行聯繫以索取委託投票表格。

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

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若希望對相關普通股行使投票權，則必須委託花旗銀行行事。存託協議允許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委託花旗銀行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行使投票權。花旗銀行已同意，在切實可行且適用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文允許的範圍內，花旗銀行將盡力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對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證券(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

- 倘若舉手表決，花旗銀行將根據從多數及時提供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處收到的投票指示，對當時存管的所有普通股進行投票(或安排託管人進行投票)。
- 倘若投票表決，花旗銀行將根據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處收到的投票指示對存管的普通股進行投票(或安排託管人進行投票)。

倘若投票表決，未及時提供投票指示的美國存託股份在冊持有人，應視為其已指示花旗銀行代理給予我們指定的人士酌情代理權，就該持有人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但是，倘若我們通知花旗銀行我們不希望對任何事項給予此類代理權，則不得視為就該事項給予此類指示或給予此類酌情代理權；此外，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給予任何酌情代理權：(x)我們將通知花旗銀行(i)存在重大異議，或(ii)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項；以及(y)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

花旗銀行將於截至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2022年4月25日下午4:30(美國東部時間))將資料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當中說明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向花旗銀行提供的投票指示。

必須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發送至花旗銀行，以便在2022年6月14日上午10:00(美國東部時間)之前收到指示。

美國存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倘若閣下是在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以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名義註冊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則閣下應該已經從該組織(而不是花旗銀行)處收到了包含投票指示的信息。只需按照投票指示進行操作，即可確保閣下的投票被計算在內。

美國存託股份的轉換

倘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其美國存託股份登記日期或之前取消其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普通股，則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指示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管公司的花旗銀行如何對上述被取消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希望取消美國存託股份以交換普通股、進而直接對普通股進行投票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需要作出安排，將其美國存託股份交付給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管公司的花旗銀行，以便在取消後留出足夠的時間完成交割，並(如適用)在普通股登記日期之前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重新註冊普通股，以及(a)相應普通股的交割指示(包括(如適用)將成為該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人士的名稱和地址)，以及(b)支付與該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存管費用(註銷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為0.05美元)和任何適用的稅費。倘若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為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請與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聯繫，以了解需要採取哪些措施以指示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出示待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請注意，由於美國東部時間與上海及香港時間之間的時差，處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交割我們的普通股以及(如適用)我們的普通股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中重新註冊所需的時間，無法保證在登記日期之前及時交付或重新註冊普通股。

什麼是「經紀無投票權票」？

當為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持股的美國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未就股票對提案進行投票時，視為發生「經紀無投票權票」，其原因在於美國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沒有針對特定項目的酌情投票權並且未收到實益擁有人關於其股票投票的指示。倘若未就常規事項給出具體指示，則為客戶持有股票的美國經紀行、銀行和其他代名人擁有對股票進行投票的酌情裁量權。花旗銀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處理美國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行使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酌情代理權。

倘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並無發出具體指示，則為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並無酌情權利為股份投票。因此，倘若閣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的股票是由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並且閣下未指示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就如何對股票進行投票，則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機構將無權酌情決定進行股票投票。

如何計算票數？

投票將由為會議任命的選舉檢查員計算。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將計算棄權票和經紀無投票權票。倘若閣下提供了簽名並註明日期的委託投票表格或以其他方式投票而未標記投票選擇，則閣下的股票將根據上文所載董事會建議投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根

據我們第五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章程」)股東無權就投票的提案行使異議股東或評估權利。

提交委託投票表格後，我可以撤銷或更改我的投票嗎？

倘若閣下是股票的在冊持有人，則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撤銷委託投票表格：

- 閣下可以在以後提交另一份正確填寫的委託投票表格。
- 閣下可以通過互聯網授予後續委託投票表格。
- 閣下可以及時向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告知閣下正在取消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收件人：公司秘書。
- 閣下可以通過電子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並投票。僅參加週年大會本身並不會撤銷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

閣下最新的委託投票表格或互聯網委託投票表格將被計算在內。

倘若我不投票，我的股份會計算在內嗎？

倘若閣下是在冊股東，並且在週年大會之前沒有通過委託投票表格或互聯網或者在週年大會期間未親身或通過互聯網進行投票，則閣下的股票將不會在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

倘若我寄回委託投票表格但未提供投票指示會怎樣？

棄權票和經紀無投票權票在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將計算在內，但在確定給定提案的票數時不計算在內。倘若閣下寄回簽名並註明日期的委託投票表格或以其他方式投票但未標記投票選擇，則將根據上述董事會的建議對閣下的股票進行投票。

對法定人數有什麼要求？

根據現行章程，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包括合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全部有表決權股本的十分之一，親自出席、以虛擬方式或通過代理出席會議，並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截至普通股登記日期，有979,087,430股發行在外並有權投票的股票。因此，為達到法定人數，97,908,743股股票的持有人必須親自或虛擬或通過代理出席週年大會。僅當閣下提交有效的委託投票表格(或閣下的經紀行、銀行或其他代名人代表閣下提交委託投票表格)或在週年大會上進行電子方式投票時，閣下的股份才會計入法定人數。棄權票和經紀無投票權票將計入法定人數。倘若未達到法定人數，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會議的大多數股份的持有人可將會議延期至另一個日期。

批准每項提案需要多少票？

將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虛擬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過半數批准，方可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親身、虛擬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至少三分之二批准，方可通過。本委託投票說明書的提案一至九、十一至十五是普通決議案。本委託投票說明書的提案十是一項特別決議案。倘若閣下「放棄」投票，則閣下的票將視為「反對」票。經紀無投票權票將不會對該投票的結果產生影響。

由誰支付徵求費用？

我們正在進行該項徵求，並將支付製備及派發委託投票資料及徵求投票的全部費用。倘閣下選擇通過互聯網獲取委託投票資料，則閣下需要承擔可能產生的任何互聯網訪問費用。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員工可能通過進一步的郵寄、個人對話、傳真傳輸、電郵或其他方式徵求投票，但彼等除定期薪酬外並無其他任何就此事的額外薪酬。我們可以通過電話、電郵、傳真傳輸、個人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徵求投票。我們將支付的投票徵求費用包括委託投票說明書的製備、郵寄、交回及統計費用。

應於何時提交明年的週年大會的股東提案和董事提名？

開曼群島公司法僅提供股東有限的權利以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未賦予股東任何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提請任何提案。然而，此等權利或會在公司的組織章程中體現。根據現行章程，合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本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提呈投票的決議案提請至該次大會。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我們依法並無責任召集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根據現行章程，本公司每年召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提出適當的提案，通過及時向我們提交書面議案，以便列入我們的委託投票說明書並供我們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為考慮列入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股東提案必須於2022年12月31日前遞送至我們的主要行政辦公室，且必須符合交易法第14a-8條的要求。倘股東意欲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提議一名人士當選本公司董事，則有關股東須於我們主要營業地點提交書面通知，副本轉交註冊辦事處。提交有關通知的通知期自派發有關會議通知日起及至以下兩者較早者為止(i)有關通知日期後七(7)日；或(ii)有關會議日期前七(7)日(或有關其他期間，即不少於七(7)日，自派發有關會議通知日期前至有關會議指定日期前七(7)日前為止，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書面通知須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候選人的背景資料。在交易法第14a-8條的流程之外提交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其他股東提案(包括董事提名)均應視為不合時宜，除非本公司於2023年3月15日前以書面形式收到。倘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較上一年的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的日期變動超過30天，則必須在我們開始打印及發送委託投票資料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收到通知。倘發生該種情況，我們將在新聞稿或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中公開宣佈提交提案的截止日期，並通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在香港進行公佈。所有股東發出的提案通知副本應發送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的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本公司何時公佈投票結果？

週年大會的結果將在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和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並在週年大會結束後四個工作日內通過我們提交的本期報告表格8-K在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上發佈。

需要股東採取行動的事項

提案一至九

董事選舉

提案說明

現行章程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釐定，否則授權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一名或多於十名，且各董事均需按年選舉，且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屆時可能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直到其提前身故、辭任或被罷免為止。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董事會如有職位空缺，僅可由通過其餘大多數董事選舉的人士填補。董事會選舉填補空缺的董事，包括增加董事人數導致的空缺，任期為該類完整任期的剩餘期間，直至繼任者當選且符合資格。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彼等均於週年大會重選。倘於週年大會上獲選，則該等提名人各自的任期將直至2023年週年大會及直至其繼任者當選並符合資格，或者直至其身故、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我們的政策為鼓勵董事及董事提名人出席週年大會。當時在職的七名董事的其中一名出席了2021年週年大會。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4月1日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所有董事均獲董事會於週年大會上提名選舉。

姓名	年齡	職位	開始擔任董事年份
杜瑩.....	57歲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2014年
Richard Gaynor.....	72歲	董事	2021年
陳凱先.....	76歲	董事	2018年
John D. Diekman.....	79歲	董事	2017年
梁穎宇.....	51歲	董事	2014年
William Lis.....	57歲	董事	2018年
Leon O. Moulder Jr.....	64歲	董事	2020年
Peter Wirth.....	71歲	董事	2017年
Scott Morrison.....	64歲	董事	2021年

截至2021年4月1日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杜瑩，Ph.D.

經歷

杜博士自再鼎醫藥於2014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董事長。在創辦再鼎醫藥前，杜博士曾於紅杉資本中國基金任職兩年，在任期內曾領導四項醫療保健產業投資並擔任其董事會成員。於2001年至2011年，杜博士共同創辦和記黃埔醫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並自該兩間公司成立以來分別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科學官。杜博士由1994年至2001年在美國輝瑞開啟職業研究生涯。彼於1994年取得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頒發的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87年在中國吉林大學取得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杜博士擔任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獲得的寶貴知識，於生物科技、醫療保健及醫藥行業的淵博知識及經驗，以及其任職醫藥業高級行政人員的廣泛服務經歷所形成的綜合性全球領袖背景，令其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Richard Gaynor, M.D.

經歷

Gaynor博士自2021年11月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獨立董事，且現為我們研發委員會的主席。Gaynor博士為BioNTech US的總裁兼研發主管。在此之前，其自2016年起擔任Neon Therapeutics的研發總裁。之前，Gaynor博士於禮來腫瘤的高級職位任職15年，包括擔任臨床開發及醫學事務高級副總裁。其曾擔任禮來腫瘤研發委員會主席並幫助監督與百時美施貴寶、默克、阿斯利康及GE醫療等公司的合作。Gaynor博士亦曾於禮來領導臨床前及早期臨床腫瘤學研究。Gaynor博士擁有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並在那裡擔任內科住院醫師。其在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醫學院完成了血液腫瘤學的專科培訓，並在那裡任職9年。隨後，其在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院任教11年，包括擔任血液腫瘤學主任和西蒙斯癌症中心主任。其為近150篇出版物的作者。Gaynor博士參與多個諮詢委員會，包括目前擔任Alkermes、Infinity Pharmaceuticals及Damon Runyon癌症研究中心的理事。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Gaynor博士作為腫瘤學家的豐富經驗及於研發方面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而言十分寶貴。

陳凱先，Ph.D.

經歷

陳教授自2018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陳教授自2020年3月起一直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亦自2019年12月起一直擔任江蘇康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起擔任信達生物製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至2017年期間，陳教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於2005年至2014年期間，陳教授出任上海中醫藥大學校長。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陳教授擔任上海市科學技術協會會長。在此之前，陳教授於1993年至2004年期間曾先後擔任中國科學院上海藥物研究所（「SIMM」）副所長及所長。陳教授亦曾兩次被國家科學技術部聘為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的首席科學家。自2001年起，陳教授被聘為「創新藥物和中藥現代化」及「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的總體專家組成員和技術副總師，為中國「十五」計劃至「十三五」規劃參與組織和推進了一系列藥物創新研發。於1999年，陳教授當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在此之前，於1985年至1988年期間，陳教授在法國巴黎生物物理化學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陳教授的教學生涯始於SIMM，當時擔任副教授，其後擔任正教授。陳教授分別於1982年及1985年獲得中國科學院碩士及博士學位，及於1967年獲得復旦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陳教授於中國多個著名機構及研究組織任職，加上其任職於數家生物醫藥公司獨立董事的經歷，令其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John D. Diekman, Ph.D.

經歷

Diekman博士自2017年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Diekman博士為5AM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自2002年起一直在該公司工作。Diekman博士為Cleave Therapeutics, Inc.董事，該公司為一間癌症療法公司；為Wildcat Discovery Technologies, Inc.董事，該公司為發現用作儲能材料的技術公司；為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的特許受託人；斯克利普斯研究所(The Scripps Research Institute)董事會主席；及擔任美國南加州大學Schaeffer 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and Economics (謝弗醫療政策與經濟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在過去五年，Diekman博士於2015年至2020年6月擔任IDEAYA Biosciences董事長兼董事。Diekman博士於1965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有機化學文學士學位及於1969年獲得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化學博士學位。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Diekman博士作為一家專注腫瘤學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所具備的技術、洞察力及經驗，以及其於生命科技和風險資本的技能令其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梁穎宇

經歷

梁穎宇自2014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20年7月起擔任獨立董事。梁女士為啓明創投主管合夥人，負責領導啓明創投於醫療健康領域的投資。除出任董事會成員外，梁女士亦為康希諾生物(疫苗開發商)；締脈生物醫藥(總部位於上海的CRO初創顧問公司)；及啓明醫療(介入人工心臟瓣膜系統開發商)的董事會成員。梁女士於2001年6月獲得斯坦福大學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獲得康奈爾大學酒店管理學士學位。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梁女士於醫療保健業的風險資本及顧問經驗令其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William Lis

經歷

Lis先生自2018年10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Lis先生擁有30年生物製藥行業經驗。2019年至2022年，Lis先生擔任Jasper Therapeutics, Inc首席執行官後擔任主席，領導該公司進行2019年A系列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及管線發展。在此之前，Lis先生於2009年至2018年期間曾先後擔任Portola Pharmaceuticals, Inc.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並於其後擔任首席運營官。在Lis先生領導下，Portola成功由一間處於探索階段的公司發展成為實現完全一體化的研發機構及商業組織，並且獨立發現及開發Andexxa®、Bevyxxa®及cerdulatinib。Lis先生領導於2013年進行首次公開招股及將Portola發展成為

一間估值數十億美元的公司，後於2020年更被Alexion收購。Lis先生曾在Scios, Inc. (強生集團旗下公司)擔任高管職務，離職前的最後職務為新產品開發及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努力領導Xarelto®產品的引入授權、開發及商業運營。Lis先生亦於Millennium Pharmaceuticals, Inc. (前稱COR Therapeutics, Inc.)及Rhône-Poulenc Rorer擔任越來越重要的銷售、營銷、醫療事務及業務發展職務。Lis先生參與Integrilin®、Lovenox®、Velcade®及Rilutek®的商業發行。Lis先生曾任新晉公司生物董事會成員，以及Eidos Therapeutics, Inc. (納斯達克：EIDX，由Bridge Bio收購)的獨立董事。Lis先生擁有馬里蘭州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理學士學位。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Lis先生於生物醫藥業豐富的領導及財務經驗令其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Leon O. Moulder, Jr.

經歷

Moulder先生自2020年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現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Moulder先生現為Tellus BioVentures, LLC (一個處於早期階段的生命科學投資基金)的高級管理人員。Moulder先生最近曾擔任Tesarco, Inc.首席執行官兼董事，自2010年共同創辦該公司起一直擔任該職務。Tesarco於2019年1月被GSK (葛蘭素史克公司)收購，Tesarco是總部位於波士頓實現完全一體化專注於腫瘤學領域的生物製藥公司，業務遍及北美及歐洲市場。Moulder先生在Abraxis BioScience, Inc.最終於2010年被Celgene Corporation收購前曾擔任該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Moulder先生於Eisai收購MGI PHARMA後自2008年起擔任Eisai Corporation北美分公司副董事長，Moulder先生自2003年開始擔任MGI PHARMA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之前自1999年起則出任該公司執行副總裁。Moulder先生過去曾於1997年擔任一間處於創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的創始管理團隊成員。Moulder先生自1981年開始在Marion Laboratories (賽諾菲(Sanofi)的前身公司)任職，在該公司工作十七年後，Moulder先生開展其臨床藥劑師職業生涯。Moulder先生為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受託人、研究受託人委員會主席、天普大學日本分校(TESS)董事會主席並擔任Fox Chase Cancer Center董事會成員。Moulder先生為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及Polsky Center for Entrepreneurship and Innovation (波爾斯基創業和創新中心)理事會成員。Moulder先生為Helsinn Group (赫爾辛集團)董事會成員及Trevena, Inc.董事會主席，過去曾出任Cubist Pharmaceuticals及生物技術創新組織董事會成員。Moulder先生於1980年取得天普大學(Temple University)藥學學士學位及於1997年取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Moulder先生於生物醫藥業的重要營運及高級管理經驗，以及其擔任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豐富經驗，令其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貢獻。

Peter Wirth

經歷

Wirth先生自2017年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20年5月起出任獨立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Peter Wirth先生是全球性創業投資公司Quan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風險投資合夥人；FORMA Therapeutics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開發適用

於罕見血液病及癌症患者的新療法；及Syros Pharmaceuticals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臨床階段生物製藥公司，致力開發適用於白血病及某些實體腫瘤患者的新療法。於2011年至2014年期間，Wirth先生為Lysosomal Therapeutics, Inc. (一間專注於神經退行性疾病領域的小分子研究與開發的生物製藥公司)的創始人、總裁兼董事。於1996年至2011年期間，Wirth先生在Genzyme (美國健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該公司現時為賽諾菲(Sanofi)的一部分，離職前的最後職務為法務及公司發展部執行副總裁、首席風險官兼公司秘書。Wirth先生於1972年獲得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 at Madison)政治學文學士學位及於1975年獲得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Wirth先生於企業管治領域的技能，以及於生物科技業的企業策略、產品開發、業務開發及法律事務方面的經驗，令其能夠為董事會作出有價值的貢獻。

Scott Morrison

經驗

Morrison先生自2021年10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自1980年以來，Morrison先生一直任職於生命科學行業的上市公司和私營公司。1996年至2015年12月，他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於2002年至2015年12月擔任其美國地區生命科學業務負責人。在安永任職期間，他處理了數百項公共和私人融資、併購交易和企業合作。2015年12月，Morrison先生退休，目前擔任Audentes, Inc. (於2020年1月出售給安斯泰來)、Corvus Pharmaceuticals、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IDEAYA Biosciences和Vera Therapeutics的董事會成員和審計委員會主席。他還是GBT和Corvus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以及GBT商業委員會的成員。Morrison先生還擔任多個生命科學行業組織的理事會成員，包括美國生物技術創新組織(BIO) ECS理事會、大灣區生物科學理事會(現為CLSA)、生命科學基金會和生物技術研究所。Morrison先生曾獲CLSA Pantheon 2016年生命科學領袖獎。Morrison先生擁有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哈斯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且為註冊會計師(暫停執業)。

技能及資歷

董事會相信Morrison先生在生命科學業及金融方面的專長、經驗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指導建議。

所需票數

每名獲提名選舉的董事如經有權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投簡單大多數票贊成有關董事，則該董事將當選。與一名或多名董事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選舉上述董事提名。

提案十

採納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以本公司轉為於香港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於其生效日期生效

提案說明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批准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六版章程」）並已申明此屬明智之舉，同時推薦股東於週年大會上批准第六版章程以取代第五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章程」），惟以本公司轉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雙重主要上市地位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以反映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轉為於香港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而要求或建議的變動及股東於2022年3月批准的近期股份拆細。對現行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下文。以下討論須參考所建議的第六版章程（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A，僅供參考）方屬完整。附錄A已作標記，以顯示建議作出的變更。

背景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雙重主要上市的初步議案。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提議修訂現行章程的若干條文，以反映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轉為香港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地位而要求或建議的變動及股份拆細。

現行章程可在本公司網站(www.zailaborator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經重述章程的概況及目的

特別決議案 — 第1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以改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特別參考並包括第六版章程中所述例子，即要求提高「絕大多數票數決議案」（定義見下文）的投票下限（就提案所投票數由三分之二變更為四分之三）。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作出，公司法第60(1)(a)條規定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中訂明，規定大多數票為超過三分之二的數目，且可能新增要求規定任何有關大多數票（即不低於三分之二）或因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事宜而異。

變更股份附帶的權利 — 第23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就通過書面同意變更任何類別或股份系列隨附權利提高投票下限，由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變更為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投票權的四分之三，且有關權利變更亦可經不低於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批准（「絕大多數票數決議案」），且其法定人數不低於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總和。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三第15段作出，當中規定該等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就本條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絕大多數票」指持有該類別股份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該類別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而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法定人數 — 第24(b)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以將召開一類或一系列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大會或要求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法定人數由一名或多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或該系列已發行股份至少十分之一的人士增至一名或多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或該系列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作出，當中規定該等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且召開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倘該提案獲批准，第24(b)條中與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有關的語言也將被刪除(如下所述)。

股東於股東大會發言的權利 — 第52-54、58、71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以明確訂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股東亦有權於股東大會發言。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作出，當中規定股東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大會 — 第56(a)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6個月內(或相關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召開。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段作出，當中規定發行人須就各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通常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其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 第58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期將為至少14個曆日，且本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期為至少21個曆日。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作出。

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第24(b)、66-69、77及78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股東大會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非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秉誠認為純屬行政或程序事項及未列入會議議程或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可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該等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作出。

結算所 — 第81A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且有關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享有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且規定倘適用法律禁止香港結算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則本公司將盡力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以確保透過香港結算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作出，當中規定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且該等受委代表／公司代表須享有其他股東相同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董事 — 第82(d)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於本條文中訂明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作出，當中規定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發行人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程序 — 第103(a)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當中規定須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向全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替任者發出至少14個曆日的通知。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C.5.3條作出，當中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程序 — 第108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訂明董事就彼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事宜投票受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規限。

審計 — 第134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審計師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及於本公司審計師任職期限屆滿前解聘有關審計師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且本公司審計師薪酬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作出，當中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解聘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

資訊 — 第150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可供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且可供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人士支付費用後查閱，惟須受若干限制的規限，

且規定可容許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法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段作出，當中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清盤 — 第155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透過絕大多數票數決議案決議，則本公司可自動清盤。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21段作出，當中規定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絕大多數票須批准發行人的自動清盤。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 第155條

倘該提案獲批准，則將修訂及重述現行章程，規定倘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絕大多數票數決議案決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會予以變更或修訂，或本公司的名稱或會變動。該建議修訂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6段作出，當中規定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絕大多數票批准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就本條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絕大多數票」指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至少四分之三的投票權。

經修訂章程的一般影響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第六版章程，則第六版章程將於本公司轉為於香港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生效日期生效，且其後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

所需票數

本提案要求有權於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親身、虛擬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數的三分之二批准。棄權票和經紀無投票權票對該票數無影響。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採納第六版章程，
惟以本公司轉為於香港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於其生效日期生效。**

提案十一

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提案說明

概覽

於2022年4月20日（美國東部時間），董事會批准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且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授出豁免後方可作實。2022年計劃擬取代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且與2017年計劃基本相似，惟反映以下變動(i)股權激勵計劃下儲備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增加；(ii)香港交易所就本公司轉為香港交易所雙重主要上市地位進行規定或提出建議；(iii)涉及本公司股東批准的近期股份拆細的變動，且於截至2022年3月30日生效；及(iv)涉及國內稅收法則（定義見下文）更新的變動。董事會批准2022年計劃時，董事會釐定倘2022年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後生效，則根據2017年計劃或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15年綜合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不會作出新批授。根據2017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已授出的激勵根據2017年計劃或2015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保持完全有效，猶如2017年計劃及2015年計劃並無經修訂或終止。2022年計劃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與2017年計劃類似，2022年計劃乃旨在提高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在向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獎勵時的靈活性以及使我們能夠繼續按薪酬委員會判定屬合適的水平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其他獎勵。董事會認為，購股權及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獎勵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鼓勵及令我們主要依賴的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非僱員董事及顧問的判斷、舉措及努力促進我們成功開展業務。董事會預期，向有關人士提供本公司直接持股將導致有關人士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一致，從而激勵彼等代表我們努力及加強其留任本公司的意願。本公司承認，除高級職員、僱員及董事外，可能有其他人士為我們作出貢獻而可能有資格獲得購股權。由於我們的諮詢人士及顧問已經或可能向我們提供有價值的服務及建議，而該等服務及建議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關，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具有重要意義，董事會認為，鑒於該等服務，彼等有資格獲得購股權。這將使本公司能夠靈活地向將為我們貢獻彼等的知識、經驗及專長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在評估該等人士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廣泛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彼等與我們的業務往來或交易的規模、彼等與我們之間各自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彼等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帶來的裨益及積極影響。

倘股東批准2022年計劃，本公司將就根據2022年計劃將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向香港交易所提出申請。倘2022年計劃未經股東批准，或倘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並無生效，則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將繼續根據2017年計劃授出。

2022年計劃的主要特點

儘管董事會知悉並考慮額外獎勵及購股權授出的潛在攤薄影響，其亦認識到股權薪酬的表現及激勵裨益，且認為2022年計劃與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哲學及同業集團中其他生物技術公司的薪酬做法一致。2022年計劃包括多項旨在為股東權益服務及反映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多項特點，包括：

- **集合資金額。**為滿足2022年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能交付的股份總數為97,908,743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2022年4月25日已發行股本的10%，惟因行使根據2022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2022年6月22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1)被沒收、註銷或因行使或結算獎勵而被扣留以支付行使價或預扣稅款、於歸屬前由本公司購回、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或根據2022年計劃另行終止的獎勵(購股權除外)相關的普通股；及(2)任何失效的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將加回至根據2022年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 **並無「常青藤」條文。**2022年計劃並無包括「常青藤」條款，該條款納入2017年計劃，當中規定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根據2017年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每年自動增加至相等於緊接12月31日前的營業結束時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4%或於各年有關日期或之前董事會批准的有關數目(以較少者為準)。
- **計劃期限。**2022年計劃的期限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屆滿。
- **歸屬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上限。**於任何時間，於歸屬或行使根據2022年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在外股份的30%。
- **釐定行使價。**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否則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為(i)以下各項之較高者(x)於授出日期(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y)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如為(x)及(y)的情況，均再乘以美國存託股份轉為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或(ii)如並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則管理機構根據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則(經修訂)(「國內稅收法則」)第422條及第409A條規則釐定的股份公平市值(以適用者為限)或薪酬委員會就有關授出可能釐定的較高金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期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證券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載證券的平均收市價。本公司正在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期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以下各項之較高者釐定：(i)於授出日期(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如為(i)及(ii)的情況，均再乘以美國存託股份轉為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該豁免。

- **最高個別上限。**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2022年計劃條款，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因根據2022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予個別承授人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
- **向董事授出的獎勵上限。**根據2022年計劃於任何曆年向任何董事授出的所有獎勵價值上限，假設有最高派付，不得超過(a)如新委任董事，則彼委任首年的750,000美元；或在其他情況下(b) 500,000美元，於各情況下前提為有關限額不適用於根據本公司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按董事首次股權批授授出的任何獎勵或獲選收取獎勵代替現金保留金或其他費用。
- **強制靜默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特定靜默期將不會提呈或授出獎勵。
- **購股權期限及註銷。**各購股權期限乃由管理人釐定，且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管理人亦應釐定獎勵歸屬或變為可行使的時間以及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條款(包括須滿足的業績標準)。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前無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於購股權期末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及註銷。

董事認為，給予管理人在每次授予期權時設定條款及條件(例如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限、須達到的業績目標及期權的行權價格)的靈活性將有助於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從而實現2022年計劃的宗旨。
- **靈活設計股權薪酬計劃。**2022年計劃令我們可提供廣泛的股權激勵，包括購股權獎勵、股份升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表現的獎勵、不受限制股份、等同股息權及基於現金的獎勵。
- **不得重新定價。**未經股東批准，股份升值權的行使價將不會以任何形式調低，惟涉及有關本公司的企業交易者除外。就購股權而言，只有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少的情況下，才能調整已授予購股權的行使價或涉及的股份數目。
- **目前並無就未賺取的基於表現的獎勵支付股息。**就基於表現的獎勵應付股息或等同股息受相同限制規限，且面臨相關獎勵沒收風險。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且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不會如此。
- **獲得股權獎勵的資格範圍廣泛。**我們將股權獎勵授予絕大部分員工，藉此將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相結合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
- **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任何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行使的購股權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該持有人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在該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已向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股東宣佈派付或建議或決議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 **可轉讓性。**管理人可以允許轉讓除ISO或其他購股權以外的獎勵，惟須遵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以及管理人可能施加的限制。購股權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及轉讓。
- **取消購股權。**管理人可隨時取消先前授予但尚未由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的要約只能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限額內以可用的購股權作出，惟以尚未授出者為限（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
- **修訂及終止。**管理人可出於當時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目的隨時修訂2022年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且可就未來授予任何獎勵隨時終止2022年計劃；惟2022年計劃另有明確規定，管理人不得未經參與者同意更改獎勵的條款導致參與者於獎勵下的權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管理人在授予獎勵時明確保留如此行事的權利。對2022年計劃的任何修訂將以股東批准為條件，前提是管理人決定根據適用法律（包括2022年計劃中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有關的具體條文）須獲得該等批准（如有）。倘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體系規則要求，對2022年計劃條款及根據2022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條款的修訂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批准，否則董事會或2022年計劃管理人更改2022年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權限不得改變。倘2022年計劃終止而任何購股權仍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則2022年計劃的條文應在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2022年計劃的任何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並無就2022年計劃委任受託人。倘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確保概無董事成為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概要受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B**所載2022年計劃全文所載特定條文的規限。

2022年計劃的其他特點

如下文所述，2022年計劃令我們可靈活發行多種股權激勵獎勵，以激勵及留任我們的員工。我們根據按2022年計劃授出的獎勵發行的普通股為獲授權但未發行的普通股或我們重新收購的普通股。

2022年計劃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從合資格獲得獎勵的個人中選擇獲授獎勵的個人，向該等當選個別人士授出合併獎勵，並釐定各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惟受2022年計劃條文的規限。薪酬委員會不時甄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合資格參與2022年計劃。截至2022年4月1日，8名非僱員董事及約1999名僱員及30名顧問將合資格參與2022年計劃。薪酬委員會可授權薪酬委員會主席關於薪酬委員會有關授出獎勵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職責，及授權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向不受交易法第16條的申報及其他條文規限的僱員授出獎勵。

根據2022年計劃，薪酬委員會可獎勵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基於表現的獎勵、不受限制股份、等同股息權及基於現金的獎勵，惟受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限制的規限。薪酬委員會亦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股息等價權，股息等價權的對象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如其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

- **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薪酬委員會可授予購股權（包括激勵性股票期權(ISO)）及股份升值權(SAR)。購股權是一種賦予持有人在支付適用的行使價格後可獲得股票的權利。股份升值權是一種賦予持有人在行使後有權獲得一筆款項（以現金或等值的股份支付）的權利，該款項等於涉及該權利的該等股份的公平市值超出計量增值的基礎價值的部分。每股行使價（或衡量每項要求行使的獎勵的增值的基準價值），(A)倘若為購股權，必須不低於授予日期股份的公平市值；(B)倘若為若干及利息股票期權，不低於獎勵股份公平市值的110%。公平市值指截至某一特定日期，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i)(x)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予日期（必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y)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予日期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的平均每股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在(x)及(y)的各情況下，均再乘以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或(ii)倘若並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於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由管理人在適用範圍內根據第422條及409A條的規則釐定股份的公平市值。除與若干公司交易或資本結構變動有關外，在任何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我們2022年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不得重新定價或以具有較低行使價格或基礎價值的新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替代，亦不得於取消每股行使或基礎價格高於股份在取消之日的公平市值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時支付任何代價。每份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的最長期限為自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或就若干激勵性購股權而言為五年）。
- **受限制及非受限制股份及股份單位。**薪酬委員會可授予股份、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單位是指無資金及無擔保承諾，以股份為單位，在未來以股份價值計量的股份或現金交付，而受限制股份單位是指滿足特定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是指受限制的股份，即若不滿足特定條件，則必須將其重新交付或出售予本公司。
- **績效獎勵。**薪酬委員會可以授予績效獎勵，即根據業績標準授予的獎勵。
- **其他基於股票的獎勵。**薪酬委員會可授予其他可轉換為或基於股票的獎勵，惟須符合其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
- **替代獎勵。**薪酬委員會可授予替代獎勵，其條款及條件可能與我們2022年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2022年計劃規定，於「受轄交易」（定義見2022年計劃）生效時，繼任實體可承擔、延續或替代尚未行使的獎勵（經適當調整）。倘若繼任實體並無承擔、延續或替代獎勵，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要求行使的所有獎勵均可行使，且可提前交付未歸屬股份單位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獎勵）下的剩餘可交付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修訂2022年計劃或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且可終止2022年計劃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然而，未經持有人同意，其不得修改獎勵條款導致對持有人於獎勵項下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根據2022年計劃條款，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可隨時註銷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2022年計劃如作出任何修訂，將僅以股東批准(如有)為條件，前提是有關批准根據適用法律(包括2022年計劃中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所要求。於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對2022年計劃的條款及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訂須獲得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倘2022年計劃遭終止，而任何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則2022年計劃的條文將在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行使有效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2年4月25日)，並無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本公司認為不宜於本文件披露根據2022年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乃因某些變量無法獲得以用於計算2022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價值。倘若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一套猜測性的假設計算得出則並無意義，且可能會誤導股東。

根據2022年計劃向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出獎勵，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然而，因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將全面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倘若獎勵(購股權除外)將透過發行新股達成，則將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2)條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股份可能被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倘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授出股份，該等獎勵可能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須於適當時候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必要時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倘若股權激勵計劃委任受託人，而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受託人將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該等情況下，受託人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眾股東不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

倘若受託人(倘若及一經獲任命)就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利益而持有的股份數目超過受託人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所持股份總數的30%，則該受託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對該受託人持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權益總數並無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該受託人不得就任何擬授出的股份、已失效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或其他將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股份行使投票權。

該概要受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附錄B**所載2022年計劃全文所載特定條文的規限。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額外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2015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下未歸屬獎勵總數.....	90,582,950
2015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項下未歸屬獎勵總數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發行在外股份的比例	9.4%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2.79美元
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	5.95年

股份增加的理由

我們2017年計劃規定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根據2017年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每年自動增加至相等於緊接12月31日前的營業結束時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4%或於各年有關日期或之前董事會批准的有關數目(以較少者為準)。2022年計劃並無納入「常青藤」條款，且於2023年1月1日或未來年度將不會自動增加預留的股份數目。截至2022年4月1日根據2017年計劃預留及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562,170股。根據2022年計劃擬定總數97,908,743股股份反映增加預留可供發行的22,346,57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有關日期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2%。鑒於我們員工人數增加及我們不懈努力，激勵及留任現有僱員及發展並商業化我們的產品組合，需要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組織架構，我們認為根據2022年計劃擬進行的股份增加對我們持續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至關重要。

股權激勵計劃是我們行政及非行政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範圍廣泛，且我們向大多數僱員授出獎勵。藉此，我們將整個組織中員工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綁在一起及激勵員工以主人翁的身份行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我們必須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股權薪酬計劃，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對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而言屬必需的富有才幹及合資格員工。

我們力圖通過限制每年授出的股權激勵獎勵的數目，管理我們的長期股權攤薄。薪酬委員會審慎監控我們的年度股權消耗率、總攤薄及股權支出，以通過僅授出其認為對吸引、獎勵及留住員工而言屬必要的合適數目股權激勵獎勵的方式，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截至2022年4月25日，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為45.89美元。僅基於此及截至有關日期2022年計劃項下可供未來獎勵的普通股數目上限，根據2022年計劃可能發行的普通股最高市值總值為449,303,221.63美元。2022年計劃項下與任何沒收、註銷、因行使或清償以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而扣留、於歸屬前購回、或另行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購股權除外)相關的普通股將加回至根據2022年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任何已失效購股權相關的普通股將加回至根據2022年計劃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我們預期，倘2022年計劃獲批准及生效，則採納後根據2022年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應足以提

供至少直至2024年底的股權激勵，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僱員，儘管倘我們擴充勞動力支持以較我們當前預期更快速度增長的業務，我們仍有可能提早耗盡股份池。

新計劃裨益

2022年計劃項下的未來獎勵將由薪酬委員會酌情授出，因此，有關獎勵的類型、數目、對象及其他條款現時無法釐定。有關我們涉及2015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下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的近期做法的資料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的其他部分呈列。下表載列於2021年財政年度，根據2017年計劃授予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非僱員董事(作為一個整體)及我們其他僱員(非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的獎勵。

姓名及職位	購股權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數目 (不包括基於表現 的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	基於表現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數目 (假設目標表現)(1)
列名高級行政人員			
杜瑩，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870,000	170,000	631,750
曹基哲，首席財務官	240,500	46,000	140,390
F. Ty Edmondson，首席法務官	220,000	41,500	350,970
Harald Reinhart，總裁、神經科學、自身免疫 性疾病及抗感染領域的全球開發負責人	266,500	350,500(2)	350,970
Alan Bart Sandler，總裁、腫瘤領域全球開發 負責人	280,000	53,000	350,970
所有指明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人)	1,877,000	661,000	1,825,050
所有非僱員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人)	—	355,170	—
所有其他僱員(作為一個整體)	5,461,930	3,229,920	491,350

- (1) PSU的獎勵金額乃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即71.23美元釐定。
- (2) 包括5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年度獎勵及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股權獎勵，該等獎勵與Reinhart博士的晉升有關，並考慮到其他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一次性股權獎勵的50%即時歸屬及其餘50%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

股權薪酬計劃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薪酬計劃的資料。

計劃類別	行使未獲行使 購股權、認股權證 及權利後將發行 證券數目	未獲行使購股權、 認股權證及權利的 加權平均行使價	股權薪酬計劃項下 剩餘可供日後發行 的證券數目 (不包括於(a)欄 反映的證券)
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1).....	90,582,950	2.79美元(2)	59,391,830(3)
未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股權薪酬計劃(4) ..	—	—美元	—
總計.....	90,582,950	2.79美元	59,391,830

- (1) 經證券持有人的股權薪酬計劃包括2015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
- (2) 加權平均行使價乃僅基於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且並無計及未獲行使受限制股票單位，其並無行使價。
- (3) 指2017年計劃項下預留且可供日後發行的股份數目。我們2017年計劃規定2018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根據2017年計劃預留的股份數目每年自動增加至相等於緊接12月31日前的營業結束時發行在外股份數目的4%或於各年有關日期或之前董事會批准的有關數目。
- (4) 本公司並無未經證券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股權薪酬計劃。

美國國內稅收法則項下的稅務方面

下文為2022年計劃項下若干交易的主要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的概要。其說明基於截至郵寄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有效的美國聯邦法律後果。本概要並無描述2022年計劃項下的所有美國聯邦稅務後果，亦無描述國外、州或地方稅務後果。

購股權。授出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變現收入。通常(i)於行使時，普通收入由購股權持有人按相等於購股權價格與行使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市價之間的差額的金額變現，而本公司就相同金額獲得稅項扣減，及(ii)於處置時，行使日期後獲行使股份的增值或減值被視為短期或長期資本收益或虧損，視乎已持有普通股的時間長短而定。

其他獎勵。本公司通常將有權就2022年計劃項下獎勵獲得金額相等於參與人士變現有關收入時參與人士變現的普通收入的稅項扣減。參與人士一般須繳納所得稅並於獎勵歸屬或不可沒收時確認有關稅項，除非該獎勵規定進一步遞延。

空降付款。因發生控制權變動而加速的購股權任何部分或其他獎勵的歸屬可能導致就有關加速獎勵的一部分付款被視為國內稅收法則所界定的「空降付款」。對本公司而言任何有關空降付款可能全部或部分不可扣減，且須就全部或部分有關付款(其他通常應付稅項除外)繳納20%的不可扣減聯邦貨物稅。

所需票數

提案十一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與提案十一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概無股東於提案十一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本提案十一放棄投票。

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採納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提案十二

批准委任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

提案說明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直接負責為審核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而聘用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薪酬、保留和監督。經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後，審核委員會已選擇畢馬威(美國一家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審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審核委員會認為留聘畢馬威作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根據交易法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選擇畢馬威不需要獲得股東批准，但董事會認為，徵求股東批准該選擇是一種良好的公司慣例。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批准及追認該委任。倘若該提案未在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則董事會將重新考慮其關於畢馬威的委任。即使選擇獲得批准，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也有能力在其認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發生變化時變更對畢馬威的聘用。

我們希望畢馬威的代表可以親自或通過虛擬方式出席週年大會，並可以回答適當的問題。倘若彼等願意，彼等將有機會發表聲明，同時回答適當的問題。

去年審計師

中國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中國香港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統稱為「德勤」)分別獲委任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此外，Deloitte Touche LLP為美國事務所，就我們美國稅務申報提供稅務諮詢服務。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審核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1年、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我們於香港交易所第二次上市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0年獲委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審核我們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年度財務報表。

於2022年4月20日，審核委員會告知德勤其獲解聘不再審核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自德勤完成其作為本公司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季度的季度報告表格10-Q的服務及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及香港財務匯報局有關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必要批准後生效。德勤編製的關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不利意見或免責聲明，亦無關於其不確定性、審計範圍或會計原則的保留意見或修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期後中期期間直至提交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本公司(i)與德勤於會計原則或慣例、財務報表披露或審計範圍或程序的任何事宜並無意見分歧，如有意見分歧且未能得以妥善解決令德勤滿意，將導致於有關年度及中期期間的報告中引述有關分歧事項；及(ii)並無可報告事宜(定義見S-K規例第304(a)(1)(v)項)。此外，概無有關本公司審計師變更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我們並無期望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代表可親身或以虛擬方式出席週年大會，同時回答適當的問題。

根據S-K規例第304(a)(3)項，本公司已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前向德勤提供當中所載披露資料的副本，並要求德勤向本公司提供函至美國證交會的函件，當中說明德勤是否同意上述說明。日期為2022年5月2日的該函件副本乃作為於2022年5月2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本期報告表格8-K修訂本的附件16.1予以提交。

審計師的費用

下表概述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Deloitte Touche LLP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以千美元計)。

費用類別	2021年				2020年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eloitte Touche LLP	總額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Deloitte Touche LLP	總額
審核費用(1).....	1,070美元	80美元	0美元	1,150美元	1,056美元	420美元	一美元	1,476美元
稅費(2).....	11美元	一美元	77美元	88美元	1美元	美元	一美元	1美元
所有其他費用(3).....	一美元	一美元	一美元	一美元	100美元	美元	一美元	100美元
總費用.....	1,081美元	80美元	77美元	1,238美元	1,157美元	420美元	一美元	1,577美元

- (1) 審核費用包括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審閱中期財務報表以及審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核費用還包括與2021年及2020年在納斯達克進行的註冊聲明和證券發行、2021年及2020年本公司香港上市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備案有關的通常提供的服務。
- (2) 稅費包括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 (3) 所有其他費用包括與本公司香港上市相關的內部控制合規性檢查服務以及除上述服務外的其他產品和服務產生的費用。

預批准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審核委員會預批准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及程序，以維持獨立審計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預批准由獨立審計師為本公司執行的所有審核服務、內部控制相關服務和允許的非審核服務。根據美國證交會關於審計師獨立性的任何適用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可以對通常預先批准且定義明確的服務的收費水平設定上限，在此範圍內，無需徵得委員會的額外批准。委員會可以將預批准權限下放給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獲得該權限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必須在下一次定期會議上將任何預批准決定報告給委員會(僅供參考)。根據S-X規例第2-01條第(c)(7)(i)段，於2020年、2019年及2018年概無任何服務費根據預批准規定的任何豁免而獲得批准。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向委員會提供的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獨立函件，將當中說明的有關畢馬威及其聯屬公司的獨立性的各因素納入考量，並釐定畢馬威並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且已釐定畢馬威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且符合PCAOB第3520條。

所需票數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

提案十二須由親身、以虛擬方式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與提案十二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由於證券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有酌情授權，預計該提案將無經紀人無投票權票。

董事會一致建議投票「贊成」追認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及審計師，審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交易所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提案十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說明

為了本公司適時靈活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及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本公司在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項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截至2022年4月22日合共195,817,486股普通股，假設於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的股份發行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始終有效直至：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於該會議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外；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如香港交易所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提交提案十三供股東批准。

所需票數

提案十三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與提案十三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提案十四

就批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不具約束力的建議投票

提案說明

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第53頁開始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及隨附「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一節所述詳情，根據2010年Dodd-Frank華爾街改革及消費者保障法案（「Dodd-Frank法案」），我們向股東提供機會表明彼等是否支持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該不具約束力的建議投票，通常稱為「薪酬建議」，並非旨在說明薪酬的具體項目，而是指「薪酬討論及分析」，列表披露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簡要披露隨附列表呈列。該等披露使閣下可閱覽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趨勢及應用所呈列年度薪酬哲學。

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薪酬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詳述討論，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指引原則及結構旨在吸引及留任表現優異的特別領導人及成功滿足業務環境需求。

具體而言，我們於2021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為：

- **任務聚焦和業務驅動。**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重點關注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是否實現了自己的績效目標，這些目標支持了我們的年度和長期業務目標，其中包括提供有意義和創新的產品以滿足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有助於建立和維持長期成功基礎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
- **市場優勢。**雖然我們會考慮同業組別的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我們認為這些公司代表了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地區與我們競爭人才的公司），但我們並未將該同業組別內的薪酬的具體市場百分位數作為我們的薪酬或其組成部分的基準。還考慮了更廣泛的市場數據（如下所述），以便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提供更多的背景信息。同業組別和市場慣例是我們制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時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我們認為該計劃使我們能夠招募、留聘和激勵領導團隊以實現業務目標並提高股東價值。
- **績效聚焦。**我們堅信績效薪酬原則，並盡力在達到或超過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績效目標時向彼等提供更高的薪酬，在績效未達到我們的期望和目標時相應地降低薪酬。
- **與股東保持一致。**我們相信每個員工都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因此，每個員工都對我們的成功擁有既得利益。對於確定並領導我們未來戰略方向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我們確保其總薪酬機會中有很大部分是基於期權的，以保持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
- **靈活性。**我們致力於提供靈活的福利，以使我們的多元化全球勞動力能夠獲得滿足其各種需求的豐厚機會，從而激發彼等每天代表患者和股東表現出自己最好的水平。

鑒於僱傭環境極具競爭力、招聘、激勵及留任業內高級行政人員具挑戰性及業務周期較其他商業行業更長、與行業成功有關的重大風險及不斷變化的薪酬管治及最佳措施，薪酬委員會積極審閱

及評估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計劃。於對賬該等代價時，薪酬委員會力圖以本公司及股東長期最佳利益行事，認為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與股東長期利益高度一致。釐定是否批准該提案時，薪酬委員會認為股東應考慮有關2021年薪酬的以下方面：

- **獨立薪酬委員會。**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經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制定。
- **無個人福利。**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合資格享有非高級行政人員、有薪僱員享有相同福利，且並無收取任何個人福利。
- **並無薪酬稅務補償。**概無高級行政人員就薪酬的任何因素收取稅務相關補償。
- **僅就合資格終止僱傭應付離職福利現金。**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要求於支付任何現金福利前實際或推斷終止僱用。
- **並無退休福利。**我們並無提供退休期間的任何退休計劃或健康福利。

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我們競爭人才的市場環境，我們積極監察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措施。我們專注於公平且以激勵高績效水平的方式向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薪酬，同時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及留住最優秀人才的工具。

所需要票數

提案十四的建議批准要求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週年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與提案十四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薪酬建議投票為建議投票，因此對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本公司並無約束力。然而，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重視股東意見，倘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披露大多數票投票反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則我們將考慮股東的關注點，且薪酬委員會將評估是否有必要採取任何措施解決該等問題。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以諮詢基準批准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提案十五

批准未來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的頻率的建議投票

提案說明

我們亦尋求日後應就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提案十四等薪酬建議的投票的頻率進行不具約束力的建議投票。該建議投票通常稱為「頻率建議」。根據按交易法頒佈的Dodd-Frank法案，股東可投票表示其有關進行薪酬建議投票的偏好：

- 每三年；
- 每兩年；或
- 每年。

股東亦可就該提案放棄投票。考慮閣下的投票時，閣下可能希望審閱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提案十四以及本委託投票說明書「薪酬討論及分析」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章節所呈列的資料，當中提供有關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及政策的詳細討論。

董事會已釐定每三年進行一次「薪酬建議」投票對本公司而言最合適，並建議閣下投票日後每三年進行一次有關建議投票，原因如下：

- 將本公司針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的方針與相關薪酬委員會理念相結合。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促進本公司長期增長及獎勵彼等多年表現。例如，我們高級行政人員團隊一直獲授股票期權獎勵，於多年期間（通常為五年）歸屬。
- 鼓勵更長期評估薪酬記錄及業務業績。董事會認為，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年度建議投票存在若干風險，可能導致股東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短期看法與薪酬委員會透過更注重長期薪酬獎勵激勵長期公司表現的方針並非十分契合。我們認為，就股東建議投票執行三年週期將令投資者提供最有意義的時間選擇，據此可評估我們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戰略的有效性及其與本公司表現的一致性。
- 提供充足時間考慮薪酬建議投票結果及其他股東輸入意見。每三年一次「薪酬建議」投票令董事會可應對股東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措施及計劃的情緒，並有效實施任何理想變動。董事認為，每三年進行一次「薪酬建議」投票將不會阻止股東於中期期間參與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股東現時可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直接與董事會、其委員會或下文「本公司企業—股東溝通」所示個別董事溝通。因此，我們認為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屬額外，而非排除，可為股東提供機會就彼等有關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意見進行溝通。

董事會在上述理由以及支持每年或每半年進行建議投票的論據之間進行權衡。尤其是，董事會認為，重視股東於每年週年大會上提出意見的機會，並認為年度投票將促進更好地考慮高級行政人

員的薪酬。儘管董事會認為該等及其他贊成每年進行「薪酬建議」投票的立場並非毫無依據，但總而言之，董事會認為每三年一次的方針更適合本公司，並將該投票選擇向股東推薦。

董事會擬定期重新評估該意見，且如其認為合適，可能更頻繁地就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建議投票。

所需票數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建議股東每三年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然而，股東現並非投票批准或不批准該特別建議。委託投票表格提供四項選擇，股東有權投票是否每年、每兩年或每三年進行一次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建議投票或放棄就該提案投票。

提案十五須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投票數簡單過半數贊成通過。與提案十五有關的經紀無投票權票及棄權票將不被視為就此作出的投票，故不會影響投票結果。就該提案而言，倘並無頻率選擇(一年、兩年或三年)獲得大多數票，我們將獲得股東所投票數最多的頻率選擇視為股東建議的頻率選擇。提案十五不具約束力。由於該投票為建議投票，對我們或董事會並無約束力，故董事會可決定如符合我們及股東最佳利益，可以較股東批准的選擇的頻率更頻繁或更少進行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建議投票。然而，董事會於決定本公司日後提交薪酬建議議案的頻率時，並不擬考慮有關該提案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一致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以諮詢基準批准每三年就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進行建議投票。

其他業務交易

截至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將於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的其他事項。倘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呈任何其他事項，隨附委託投票表格中提名的人士擬根據其最佳判斷就有關事項表決。

若干實益擁有人及管理層的證券擁有權

下表載列據我們所知有關截至2022年4月1日下列人士擁有我們股本實益擁有權的若干資料：

- 據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5%以上的各位人士或各組聯屬人士；
- 列名的各位高級行政人員；
- 各位董事；及
- 所有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作為一個整體。

下文所載實益擁有權乃根據美國證交會規則釐定，除另行規定外，一般包括證券相關的表決或投資權利。美國證交會的實益擁有權規則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除腳註所註釋者外及在夫妻共有財產法律的規限下(如適用)，基於我們獲提供的資料，我們認為下表所述人士及實體就顯示為由彼等實益擁有的所有證券擁有唯一表決及投資權。

下表實益擁有權百分比乃基於截至2022年4月1日發行在外的964,087,430股普通股。就計算有關人士的百分比擁有權而言，2022年4月1日起計60日內可予行使以購買普通股的任何期權及將會歸屬的RSU均被視為持有該等期權的人士實益擁有，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擁有權百分比時不會被視為發行在外。

實益擁有人姓名／名稱(1)	普通股數目(2)	百分比(3)
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		
杜瑩(4)	45,347,660	4.56%
陳凱先.....	310,160	*
John Diekman	487,820	*
Richard Gaynor, M.D.	89,120	*
梁穎宇.....	—	*
William Lis	287,640	*
Scott Morrison.....	73,450	*
Leon O. Moulder, Jr.....	216,150	*
Peter Wirth	3,506,150	*
曹基哲(5)	3,577,300	*
F. Ty Edmondson(6).....	162,460	*
Harald Reinhart(7)	985,250	*
Alan Bart Sandler(8).....	196,180	*
所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作為一個整體.....	55,239,340	5.53%
擁有5%或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14)：		
QM11 Limited(9)	79,229,320	8.2%
Invesco Advisers(10)	72,864,930	7.6%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11)	70,473,510	7.3%
Baillie Gifford & Co.(12).....	56,589,010	5.9%

(1) 所有董事和高級職員的營業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

(2) 本公司的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十股普通股。

(3) 少於1%的實益擁有權以星號(*)標示。

- (4)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2年4月1日起60天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RSU時可發行的29,931,250股普通股，亦包括若干普通股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聯屬公司)持有的5,626,660股普通股，杜博士於其中並無任何金錢利益，但這些股東已授予杜博士投票權，因此，她可被視為該等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
- (5)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2年4月1日起60天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RSU時可發行的3,068,100股普通股。
- (6)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2年4月1日起60天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RSU時可發行的119,500股普通股。
- (7)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2年4月1日起60天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RSU時可發行的886,640股普通股。
- (8) 包括在行使已歸屬期權、2022年4月1日起60天內可行使期權及合資格歸屬的RSU時可發行的150,000股普通股。
- (9) 基於Qiming Corporate GP IV, Ltd.於2022年2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G/A中提供的信息。QM 11 Limited的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206-06室。
- (10) 基於Invesco Ltd.於2022年2月14日提交的附表13G/A中提供的信息。Invesco Ltd.作為其投資顧問的母公司，可被視為實益擁有7,286,493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由Invesco Ltd.的客戶登記持有。Invesco Ltd.的地址為1555 Peachtree Street NE, Suite 1800, Atlanta, GA 30309。
- (11) 基於FMR LLC於2022年2月9日提交的附表13G/A中提供的信息。Abigail P. Johnson是FMR LLC的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Johnson家族的成員，包括Abigail P. Johnson，都是FMR LLC的B系列有投票權的普通股的主要擁有人(直接或通過信託持有)，佔FMR LLC投票權的49%。Johnson家族集團和所有其他B系列股東已簽署了一份股東投票協議，根據該協議，所有B系列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將按照B系列有投票權的普通股的多數票進行表決。因此，根據1940年的《投資公司法》的規定，通過擁有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和執行股東投票協議，Johnson家族的成員可視為組成FMR LLC的控股集團。FMR LLC和Abigail P. Johnson均無權對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FMR Co」，FMR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建議的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的各投資公司(「Fidelity Funds」)直接擁有的股份進行投票或指示投票，該權力歸Fidelity Funds的受託人委員會所有。FMR Co. LLC根據Fidelity Funds的受託人委員會制定的書面準則對股票進行投票。FMR LLC的地址為245 Summer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02110。
- (12) 基於Baillie Gifford & Co.於2022年1月27日提交的附表13G中提供的信息。所報告由Baillie Gifford & Co.實益擁有的證券由Baillie Gifford & Co.及／或其一家或多家投資顧問附屬公司(可能包括Baillie Gifford Overseas Limited)代表投資顧問客戶持有，該等客戶可能包括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註冊的投資公司、僱員福利計劃、養老基金或其他機構客戶。Baillie Gifford & Co.的地址為Calton Square, 1 Greenside Row, Edinburgh EH1 3AN, Scotland, UK。
- (13) 實益擁有權百分比乃根據2022年4月1日發行在外的合共964,087,430股普通股計算。

企業管治

董事會組成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2年4月1日每位董事的姓名、年齡和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開始擔任 董事年份
杜瑩.....	57歲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2014年
Richard Gaynor, M.D.	72歲	董事	2021年
陳凱先.....	76歲	董事	2018年
John D. Diekman.....	79歲	董事	2017年
梁穎宇.....	51歲	董事	2014年
William Lis	57歲	董事	2018年
Leon O. Moulder Jr.	64歲	董事	2020年
Peter Wirth	71歲	董事	2017年
Scott Morrison.....	64歲	董事	2021年

董事選舉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成員組成。現行章程規定，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核准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超過十人。就董事選舉而言，我們不受任何合約責任規限。我們的提名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能會考慮與被提名人的資格和背景有關的各種因素，具體如下文「董事提名」部分所述。

開曼群島法律未要求每年選舉董事，並且現行章程規定，董事任職至其合格繼任者被選出，或者直至其辭任或被免職（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現行章程規定：(1)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提出任命或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無論有否原因），及(2)於據此召開的大會上，以截至適用登記日期時簡單多數已發行股份的贊成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罷免董事。合計持有不少於已發行股份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根據現行章程要求請求召開特殊股東大會。此外，現行章程規定，任何董事會空缺（包括董事會擴充導致的空缺）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或在任董事的簡單多數投票填補。

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納斯達克股票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杜瑩除外）乃屬獨立；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董事會釐定董事會的所有成員（杜瑩除外）乃屬獨立。於釐定是否獨立時，董事會考慮有關董事各自與我們的關係以及董事會認為釐定其獨立性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各董事

於我們股本的實益擁有權。於考慮上述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考慮董事與本公司5%以上股本持有人的聯繫。我們預期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繼續符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美國證交會規則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間概無任何家族關係。

董事提名

董事會將不時審議及批准其認為董事候選人所必需或適當的標準。董事會擁有充分權限對有關標準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的修改。董事會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審議及批准標準。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候選人政策及程序。但是，董事會可撤回其授權並履行其先前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履行的責任。

董事會已授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物色董事會候選人(包括填補空缺之候選人)，並根據企業管治指引及委員會章程所載原則評估其資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董事會考量，並與董事會審查候選人資格。董事會保留提名候選人供股東選舉董事及填補空缺的權利。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不時利用第三方獵頭公司物色董事候選人。於物色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考慮其認為適當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候選人技能、業務經驗水平及其他背景特徵、獨立性及董事會需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尚未採納有關一整套固定的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具體最低標準的正式政策。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將考慮提名人士的各種資質及背景因素。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優先物色具備出色的職業成就、在董事會成員之間積極傳輸協作文化的能力、業務知識、對競爭格局的了解以及專業及個人經驗及相關專業知識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權益的人士。

股東提名董事

如欲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股東須於股東建議所載期限內遵照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向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轉交首席法務官及公司秘書收)提供下列資料：(a)股東登記姓名及地址；(b)股東為本公司證券登記持有人的聲明或(倘股東並非登記持有人)根據交易法第14a-8(b)(2)條的擁有憑證；(c)候選人姓名、年齡、工作及住宅地址、教育背景、當前主要職業或工作以及過去五年之主要職業或工作；(d)候選人符合董事會批准之董事會成員標準的資質及背景說明；(e)股東與候選人之間所有安排或協議的說明；(f)候選人同意書；(i)同意列名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的委託投票說明書及(ii)倘於會上成功當選，

同意擔任董事；及(g)美國證交會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委託投票說明書的有關候選人的任何其他資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可向作出推薦建議的股東、候選人或任何其他有關實益擁有人獲取進一步資料或獲取該等人士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候選人與股東之間以及候選人與任何有關其他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所有業務及其他關係的資料。

股東通訊

董事會賦予每名股東透過完善的股東通訊流程與董事會整體及董事會個別成員溝通的能力。就股東與董事會整體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公司秘書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公司秘書轉交董事會收)。

就股東與個別董事(以董事會成員身份)的溝通而言，股東可將有關通訊以平郵或快遞服務方式寄發予個別董事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轉交[個別董事姓名]收)。

視乎通訊所列事實及情況，通訊將派發予董事會或任何個別董事(如適用)。與董事會職責及責任無關的事項(例如垃圾郵件及群發郵件、簡歷及其他求職表格、調查及要約或廣告)將會被篩除。

董事會領導架構及風險監督職責

我們的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杜瑩擔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杜博士作為本公司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著深厚了解，因此是董事中適合物色本公司戰略機遇及董事會專注事項的最佳人選。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雙重角色可促進戰略措施的有效執行，方便管理層與董事會的信息交流。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潛在風險的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透過開展不同層面的審閱履行監督責任。就其對我們營運及企業職能的審閱而言，董事會處理與該等營運及企業職能有關的主要風險。此外，董事會於年內定期審閱與我們業務策略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委員會亦各自監督所在委員會責任範圍內的風險管理。於履行該職能時，各委員會可充分接洽管理層並有權委任顧問。首席財務官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負責識別、評估及執行風險管理監控及方法，以處理任何所識別風險。就風險管理職能而言，審核委員會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代表及首席財務官私下會面。審核委員會監督我們風險管理項目的運行，包括識別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並定期更新，以及向董事會報告該等活動。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納斯達克規則5606，下圖提供了關於我們各董事自願、自我確認的特徵的資料。

董事會多樣性矩陣(截至2022年4月1日)			
董事會規模			
董事總人數	9		
		女性	男性
性別特徵			
董事	2		7
人口背景			
亞洲人	2		1
白人	0		5
未披露人口背景	0		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2021年舉行了六次會議，並八次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獨立董事通常於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舉行行政會議。其他當時在任的各董事出席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全部各自當時任職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總數的至少75%。我們鼓勵董事及提名董事除重要事務或特殊情況外盡可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委員會

2021年，董事會下轄四個常務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研發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John Diekman、Peter Wirth和Scott Morrison目前任職於審核委員會，John Diekman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就審核委員會而言乃屬「獨立」(定義見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董事會已經評估了Scott Morrison的背景，並以此為依據指定其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定義見美國證交會規則)。審核委員會責任包括：

- 委任及審批本公司獨立審計師、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以及終止或變更獨立審計師；
- 審批本公司獨立審計師提供的審計及許可非審計服務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
- 與獨立審計師及管理層審閱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預算、人員安排及內部審計計劃範圍內的任何建議變更；
- 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討論本公司年度及季度財務報表及有關披露資料以及本公司所採納的關鍵會計政策及常規；
- 審查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否充足；
- 制定收取及保留財務及會計相關投訴及問題的政策及程序；

- 根據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及獨立審計師的討論，建議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是否應納入年度報告表格10-K及向美國證交會及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年度業績公告；
- 監督我們的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本公司是否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及會計事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編製美國證交會規則規定須納入本公司年度委託投票說明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及其他披露；
- 審閱所有關聯方交易是否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及審批所有有關交易；及
- 審閱將納入我們提交予美國證交會及香港交易所的季度及中期報告的收入報告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召開七次會議，並三次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審核委員會根據符合美國證交會、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香港交易所適用準則的書面章程運作。審核委員會章程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查閱。

薪酬委員會

Peter Wirth、梁穎宇和Leon O. Moulder, Jr.目前任職於薪酬委員會，Peter Wirth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交易所)。薪酬委員會責任包括：

- 審閱與首席執行官薪酬有關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根據有關企業目的及目標評估首席執行官的表現，並基於有關評估建議首席執行官的薪酬以供董事會審批；
- 審批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
- 審批我們為員工和董事制定的長期薪酬策略，並確定我們和我們的聯屬公司將使用的股票類型和其他薪酬計劃；
- 監督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
- 根據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適用要求評價和評估法律顧問、薪酬顧問和其他顧問；
- 留聘薪酬委員會的任何外部顧問及審批其薪酬；
- 審批股權獎勵的授予；
- 審閱董事薪酬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 編製美國證交會規則要求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以將其納入我們的年度委託投票說明書或年度報告表格10-K中；及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將納入我們年度委託投票說明書或年度報告表格10-K的薪酬討論及分析。

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七次會議，並五次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查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Leon O. Moulder, Jr.、John Diekman和William Lis目前任職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Leon O. Moulder, Jr.擔任主席。董事會已釐定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成員乃屬「獨立」(定義見納斯達克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責任包括：

- 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標準，確定並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會和各委員會成員的候選人；
- 向董事會或董事會各委員會推薦對董事會、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各委員會的績效的年度評估流程；
- 審閱有關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職能、職責和組成的慣例和政策；
- 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一套企業管治原則，並每年或更頻繁地(在適當的情況下)審閱這些原則；及
- 監督董事會或管理層繼任高級管理職位的計劃的維護和提交。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四次會議，並一次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查閱。

研發委員會

Richard Gaynor, M.D.、陳凱先、杜瑩及William Lis目前任職於研發委員會，Richard Gaynor, M.D.擔任主席。研發委員會責任包括：

- 與管理層審閱和討論本公司的戰略研發目標及優先事項，確定進一步研發項目的機會，並評估、通知和向董事會推薦其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戰略和機會。
- 監督、評估及(倘適用)批准任何正在進行的本公司研發項目。
- 就本公司正在進行的研發計劃及活動向董事會提供反饋和建議；及
- 確定、留聘或終止用於協助本公司研發計劃和目標的任何特定顧問或諮詢人員。

研發委員會於2021年並無舉行會議或以一致書面同意的方式行事，因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於2022年1月舉行。研發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書面章程運作，章程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我們明白，為實現我們的雄心壯志，我們必須繼續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和管治常規(ESG)納入本公司的日常運營。於2021年9月，本公司發佈首份ESG報告，與可持續責任標準委員會(SASB)制定的

行業適當標準保持一致，並受到其他來源的影響，包括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和機構股東服務(ISS)的指引。本公司的ESG計劃詳情載於2021年的ESG報告內。主要的披露內容和摘要包括：

社會

藥品的可及性／可負擔性。本公司的目標是廣泛獲得治療，為提供治療的社會和有需要的患者帶來價值，從而令本公司能夠繼續為嚴重未滿足的醫療狀況發現創新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目標是在這些承諾之後實現我們產品的普及或接近普及：

- 於產品在大中華區(GCR)獲得批准之前，我們支持在產品獲得FDA批准後盡早使用。
- 通過政府計劃以及商業保險計劃，確保及時獲得報銷。
- 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於適當的時候支持患者援助和教育項目。

藥物安全性。本公司的價值觀之一是患者為先。我們在藥物開發過程的各個階段對藥物安全和質量進行監測，因為我們關心患者的安全。我們已建立正式的標準和協議，以確保用於臨床研究的所有研究性化合物以及提供給患者的商業療法的完整性和安全性。這包括正式和嚴格的標準和協議，以確保整個生產和分銷鏈中所有產品的質量和安全。我們並未收到監管機構的任何警告函，亦無產品召回。

臨床試驗研究和透明度。我們承諾進行合乎道德、透明和安全的臨床試驗研究。在所有由或代表本公司進行的臨床研究中，我們和我們的合作夥伴均遵守當地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遵循人用藥物註冊技術要求國際協調會—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ICH-GCP)。我們的臨床質量管理系統(QMS)涵蓋了臨床質量保證、藥物警戒和臨床研究生命週期管理。該質量管理體系由四項政策、87項標準作業程序／工作指令和240多個相關模板或工作表格組成。本公司進行的臨床試驗沒有導致自願採取整改(Voluntary Action Indicated)或強制採取整改(Official Action Indicated)，本公司進行的臨床試驗也沒有導致法律訴訟的損失。

員工招募、發展和留聘。我們明白，與我們一起工作的人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的六個企業價值觀：創業精神、突破創新、患者為先、合作共贏、專注敬業和誠信正直是我們對員工的承諾。我們承諾的主要方面包括：

- 在招聘、內部調動和晉升方面為候選人和員工提供平等的機會，無論其性別、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和宗教信仰如何，這一政策在我們的行為準則中有所記載。
- 在嚴格關注薪金、福利和退休計劃的基礎上，為所有員工提供公平的報酬，並與員工生活和工作的所有社會規範保持一致。
- 領導能力模型，包括具體的行為，令所有員工能成功地完成工作並促進職業發展。
- 人才審查程序，以一致的標準確定關鍵個人，並為關鍵職位建立健全的繼任通道。

性別多樣化、平等和包容性。我們明白，為了在當今的環境下具備競爭力，我們必須保持一種人人奉獻和蓬勃發展的公司文化。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隊伍提供平等的機會。本公司已經建立

並維持女性在高級管理層中的代表性，包括創始人／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九名成員中的兩名。於本公司內部整體58%的員工為女性。女性佔據53.8%的管理崗位。我們感到自豪的是，我們在管理崗位上實現了性別平等，而且我們在組織的各個層面都實現了基本工資平等。

環境

能源、水和廢物的效率。我們知道我們的日常運作、我們的工作地點和方式對應對氣候變化至關重要。我們也意識到氣候變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威脅。我們承諾減少所有商業行為對環境的影響，並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合作，鼓勵和支持他們做出同樣的努力。我們的內部環境管理系統乃根據ISO14001框架建立。我們制定了環境健康和安全(EHS)管理程序，包括EHS管理系統手冊、EHS規範和廢水管理程序。環境管理系統手冊中包含有關環境戰略和減少排放及廢物的部分。我們制定了在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廢物管理、水的使用、包裝和環境健康與安全等方面評估風險和衡量結果的程序。2019年及2020年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披露於我們的2021年ESG報告中。

管治

ESG。2021年，本公司為ESG事務建立了以下管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所有ESG事務。在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和創始人的領導下，執行團隊監督業務戰略的實施，包括ESG議程的制定和實施。2021年，本公司聘請了一位首席可持續發展官，負責企業ESG項目的日常管理。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其第一次實質性的程序審查。本公司將讓關鍵的利益相關者，包括患者、員工、合作夥伴和投資者參與進來，為本公司的長期ESG戰略提供信息，並對重大議題、目標和時間表進行優先排序。

行為和道德準則。審核委員會對所有合規和道德事務進行監督。全球合規委員會(GCC)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法務官以及內部審計、研發、人力資源和運營部門的代表組成。首席合規官(CCO)擔任全球合規委員會主席，在組織上向首席法務官報告，在職能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報告，負責企業合規計劃的日常管理和人員配置。本公司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準則界定了本公司的文化和信念、如何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如何對待員工以及如何保護信息和財產。本公司的每個人，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均完成該培訓。所有員工都應將其課程融入日常行為。

與醫療專業人員、患者和患者組織的互動。我們的言行是我們團隊內部、我們與合作夥伴和客戶的互動以及我們開發和銷售的療法的信任基礎。關於我們的商業行為原則、政策和標準操作程序的更多和全部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行為和道德準則、2021年ESG報告和我們的道德營銷實踐承諾立場聲明。

高級行政人員

下表列出了截至2022年4月1日我們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姓名、年齡和職位：

姓名	年齡	職位
杜瑩.....	57歲	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長
曹基哲.....	44歲	首席財務官
F. Ty Edmondson	56歲	首席法務官
Harald Reinhart	70歲	總裁、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 全球開發負責人
Alan Bart Sandler	65歲	總裁、腫瘤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

於2022年4月1日，本公司行政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杜瑩博士的履歷載於「企業管治 — 董事會組成」。

曹基哲, M.B.A., M.A.於2018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曹先生曾擔任花旗集團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醫療健康投資銀行負責人。自2011年起，曹先生常駐香港，負責花旗集團亞太區的醫療客戶業務，牽頭在中國完成多項生物製藥交易，包括再鼎醫藥在美國的首次公開發售。在此之前，曹先生常駐紐約，從事醫療健康併購投行業務，並曾為一間製藥服務公司開展企業發展工作。曹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對美國醫療健康公司進行財務審計。曹先生於2011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Wharton School of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維珍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rginia)會計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南加州大學馬歇爾商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s 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

F. Ty Edmondson於2020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法務官。Edmondson先生曾在全球領先的生物科技公司Biogen Inc.擔任多個法律及合規職務，Edmondson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間一直在該公司工作，包括高級副總裁、首席公司法律顧問兼助理公司秘書。在Biogen任職期間，Edmondson先生亦曾擔任該公司的首席合規官、首席商務顧問兼首席國際顧問。在此之前，Edmondson先生曾擔任Sepracor Inc.的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並曾於該公司被大日本住友製藥株式會社(Sumitomo Dainippon Pharma Co., Ltd.)收購後在日本及中國擔任多個高級法律及合規職務。在任職於Sumitomo (住友製藥)之前，Edmondson先生曾在多家專注於國際及美國FDA工作的生命科學領域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Eisai, Inc.、波士頓科學(Boston Scientific)及百時美施貴寶。

在從事生命科學行業工作之前，Edmondson先生曾為位於德克薩斯州休斯頓的海事律師事務所Royston Rayzor的律師。Edmondson先生於1988年6月獲得Washington & Lee University歷史專業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5月獲得Widener University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

Harald Reinhart (醫學博士)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目前擔任總裁，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他是美國耶魯大學醫學院抗感染疾病學兼職臨床教授。在加入本公司之前，Reinhart博士曾在Shionogi美國分公司擔任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負責人，管理包括抗生素、糖尿病、過敏和止痛藥物在內的廣泛產品線。他帶領團隊開展多款藥物的註冊申請工作，並推動奧培米芬獲批。2003年至2011年期間，Reinhart博士在諾華公司擔任高管職務，帶領團隊成功提交Coartem、Famvir、Sebivo和Cubicin的補充新藥申請(SNDA)和新藥申請(NDA)，管理抗感染、免疫、

移植和腎病臨床開發小組，並監管項目從研究階段到臨床開發的過渡。在此之前，他在拜耳公司擔任國際臨床項目經理，負責環丙沙星和阿卡波糖，成功推動多項補充新藥申請和獲批。Reinhart博士擁有德國維爾茨堡大學麻醉學醫學學位，並在美國完成醫學專科培訓，獲得內科醫學和抗感染疾病學醫師執照。

Alan Bart Sandler (醫學博士) 自2020年12月以來擔任我們的總裁兼腫瘤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Sandler博士在整個行業和學術界擁有近30年的腫瘤學和藥物開發經驗。在加入再鼎醫藥之前，他曾是羅氏集團成員企業Genentech的高級副總裁兼腫瘤學產品開發全球負責人。在Genentech／羅氏任職期間，他領導團隊負責若干創新藥物(最近為Tecentriq®)的全球開發和監管批准。加入Genentech／羅氏之前，Sandler博士曾擔任俄勒岡健康與科學大學的教授兼血液學／腫瘤學系主任。在此之前，他曾在印第安納大學和範德比爾特大學的醫學院任教。Sandler博士擁有拉什醫學院的醫學博士學位。他在耶魯大學—紐黑文醫學中心完成了內科培訓和腫瘤醫學研究員研究。他曾發表過超過300篇經同行評議的出版物、文章、摘要和專著章節。

若干關係及關聯方交易

除薪酬安排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自2021年1月1日以來我們已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及系列類似交易，於有關交易中：

- 所涉及金額已或將超過120,000美元；及
- 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持有我們5%以上股本的持有人或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已或將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我們認為，下列所有交易乃按條款不遜於我們獲非聯屬第三方提供者訂立。有關我們董事及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安排載於本委託投票說明書「董事薪酬」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各節。

MEDx研究協議

MEDx (Suzhou) Translational Medicine Co., Ltd.或MEDx為我們提供產品研發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MEDx支付了680,000美元的服務費用，從2022年1月1日至4月1日，我們向MEDx支付了74,000美元的服務費用。MEDx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張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杜瑩博士的直系親屬。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僱傭協議的更多數據，請參閱「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僱傭協議」。

彌償協議

開曼群島法律並未限制公司章程可能為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彌償的程度，惟開曼群島法院可能以違反公共政策為由就民事欺詐或犯罪後果提供彌償等情況除外。我們的章程規定，每位董事及高級職員在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身份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授權或酌情權過程中所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司法程序、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損害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影響前述規定普遍適用性的前提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對涉及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中為進行辯護(不論是否勝訴)所發生的任何費用、開支、損失或責任，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資金獲得彌償。

此外，我們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彌償協議，將為該等人士提供章程規定以外的額外彌償。該等協議(其中包括)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其身為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提出索償而產生的若干責任及開支作出彌償。

註冊權

根據投資者權益協議(經修訂及重述)，若干可註冊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就根據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享有權利，包括要求註冊權、簡易表格註冊權及附屬註冊權。包銷註冊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將由我們承擔，而所有銷售開支(包括包銷折扣及銷售佣金)將由登記股

份的持有人承擔。股東協議包含慣常的交叉彌償條款，據此，倘註冊聲明中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違犯任何適用證券法(有關錯誤陳述、遺漏或違法由相關持有人所致除外)乃因我們所致，則我們有義務向可註冊證券持有人作出賠償，而彼等有義務就彼等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違犯任何適用證券法向我們作出賠償。根據股東協議授出的註冊權將於以下之最早者終止：(i)視同清盤事件完成之日，(ii)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的第五個週年日(2022年9月22日)，及(iii)有關持有人可能於任何九十日期間內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出售其所有可註冊股份之日。

薪酬委員會互聯及內部參與

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1年內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概無高級行政人員現時或於上個財政年度擔任有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任職的任何實體的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成員。

拖延的第16(a)條報告

交易法第16(a)條要求我們的高級職員及董事以及實際擁有我們10%以上普通股的人員(統稱「報告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權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報告。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定，報告人須向我們提供他們提交的所有第16(a)條表格的副本。僅根據我們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收到的有關報告的審閱或若干報告人的書面陳述，我們相信所有報告人均遵守所有第16(a)條的報告要求，惟下列除外：Harald Reinhart於2021年12月27日提交一份遲交的表格4以報告發生於2021年12月21日的一項交易；Frazor Titus Edmondson III於2021年12月3日提交一份遲交的表格4以報告於2021年8月17日發生的一項交易；傅濤提交兩份遲交的表格4，一份於2021年9月27日提交以報告於2021年9月15日發生的一項交易，另一份於2021年7月19日提交以報告2021年7月15日發生的一項交易；及陳凱先於2021年3月30日提交一份遲交的表格4以報告於2021年3月12日發生的一項交易。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1)「徵求資料」；(2)已向美國證交會「備案」；(3)受限於交易法14A或14C規例；或(4)受限於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應被視為以提述方式載入根據交易法或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其他備案，除非我們明確以提述方式將其載入有關備案。

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書面章程運作，當中載列其責任，包括監督財務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質素以及其是否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KPMG LLP的委任、薪酬及監督(包括審查其獨立性；審批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擬定範圍)；審閱及預先批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或KPMG LLP可能進行的任何非審計服務；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與管理層及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內部財務控制的充足性以及審閱我們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以及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應用。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審核本公司根據交易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負責審核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全球公司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財務申報程序。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內部控制、財務申報程序及法律法規和商業道德準則的遵守情況。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準則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監督監察該程序。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與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討論了公眾公司會計監管委員會(美國)(「PCAOB」)審計準則第1301號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及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S-X規則207與審核委員會溝通規定須討論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收到PCAOB適用規定所規定的有關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與審核委員會有關獨立性溝通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書面披露及函件，並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討論了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考慮了已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的任何費用，並認為該等費用並不影響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審計的獨立性。

基於上述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將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納入已於2022年3月1日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表格10-K。

審核委員會

John Diekman (主席)

Peter Wirth

Scott Morrison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薪酬討論及分析

本薪酬討論及分析(CD & A)描述了我們有關2021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薪酬策略、理念和實踐。它還提供了就2021年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做出的薪酬決定的信息，並在討論之後的表格中提供了信息背景。我們於2021年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為：

- 杜瑩，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曹基哲，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 F. Ty Edmondson，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兼公司秘書；
- Harald Reinhart，我們的總裁兼中樞神經系統、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及
- Alan Bart Sandler，我們的總裁兼腫瘤領域全球開發負責人。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單獨或酌情與董事會一起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的薪酬結構，包括與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包括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有關的所有形式的薪酬。

2021年業務亮點

2021年，再鼎醫藥繼續在我們業務的各個領域取得強勁增長和業績表現。

自2021年1月以來，我們已經有13個積極的數據解讀，其中6個是在註冊或潛在的關鍵性臨床試驗。我們／我們合作夥伴的候選產品從美國FDA或中國CDE獲得了六項突破性療法認定。

我們在註冊事務方面也取得一定成績，包括首款非腫瘤產品紐再樂®獲批。則樂卵巢癌一線維持治療首次成功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NRDL)，我們期待則樂能夠憑藉其針對卵巢癌患者(無論其生物標記物狀態如何)的獨特優勢，成為中國卵巢癌領域領先的PARP抑制劑。

我們透過八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顯著夯實了由諸多潛在同類首創和／或同類最優產品組成的產品管線。我們獲得四款頗具前景的腫瘤候選藥物(包括adagrasib)的許可，進一步拓深我們世界一流的胃癌和肺癌管線；獲得具有單產品多適應證潛力的efgartigimod的許可，增強了自身免疫管線；並達成關於KarXT的合作，將疾病領域拓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我們擁有全球權利的內部研發藥物取得重要的研發進展，其中用於治療慢性斑塊狀銀屑病的抗IL-17A Humabody® ZL-1102已經達成概念性驗證。

我們的產品組合現時包括28個創新的候選產品，包括21個正在進行臨床開發，其中4個擁有全球權利。在這28款候選產品中，有17個是從第三方獲得許可，11個為內部開發並擁有全球權利。憑借此強大的產品管道，我們的目標是到2025年擁有至少15款產品獲得批准並上市，覆蓋30多個適應症。

我們的商業運營繼續推動我們在大中華區銷售的四種產品的強勁勢頭。我們2021年全年的收入為144.1百萬美元，較2020年的49.0百萬美元增長194%。

為保持我們的增長，我們在美國和中國擴大了我們優秀的全球團隊，為持續增長和出色的執行力打下堅實的基礎。

我們2021年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因為薪酬與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績效密切相關。薪酬委員會還考慮了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表現如何幫助我們實現2021年的目標。

誠如「2021年公司目標」表中所概述，我們於2021年實現或超越了絕大多數的公司目標，因此，2021年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若干報酬反映了該等成就。

關於我們的2021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

從2017年在納斯達克上市到2020年底，根據適用的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規則，我們被歸類為外國私人發行人，並維持了與同類公司基本一致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包含激勵指標)。截至2020年6月30日，我們一半以上的投資者都來自美國，且因此，根據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規則，我們於2021年1月1日成為了國內發行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支持我們的績效薪酬文化，反映中美技能型高級行政人員的競爭激烈的市場，符合本公司的獨特特徵並與股東的利益緊密結合。

由於根據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的規則，我們於2021年1月1日成為國內發行人，我們的股東將首次有機會於2022年的週年大會上進行無約束力的建議投票，以批准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未來的薪酬決策時，將審閱和考慮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建議投票結果。

薪酬常規及政策

以下為2021年薪酬計劃的主要特徵：

-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有市場競爭力的福利；
- 根據企業目標以及每位高級行政人員實現其績效目標的成功率確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評估每位高級行政人員如何協助本公司實現公司目標；
- 維持更新的行業特定的同業組別作為薪酬基準；
- 就同業組別分析和基準測試諮詢獨立的薪酬顧問；及
- 在確定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薪金時考慮同業組別薪酬，前提是該比較能夠得出我們獨有的競爭市場動態，並且符合我們的公司目標。

角色與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角色。薪酬委員會根據我們的業務目的和目標以及我們當年實現的業務亮點和公司業績目標，每年審查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以便確定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倘若我們的業務目的和目標發生改變，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採用或建議董事會採用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新要素或經修訂的要素。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分別是Peter Wirth (主席)、梁穎宇和Leon O. Moulder, Jr。

在做出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時，薪酬委員會將審查各種因素和與薪酬有關的數據，包括從我們的同業組別公司獲得的信息，以及對規模、複雜性和行業焦點與我們相似的公司進行的薪酬調查。委員會還考慮了本公司的業績，以及我們是否達到或超過了年度公司業績目標以及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業績，包括根據對這些因素和數據的評估應支付或授予(對於股權薪酬)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適當總薪酬金額。此外，薪酬委員會將審查我們的年度分紅計劃和股權激勵計劃，評估與根據這些計劃授予獎勵有關的經營業績，並就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和常規以及授予首席執行官的具體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保留根據需要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其審查和修改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權利。薪酬委員會將與我們的獨立薪酬顧問和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檢查全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有效性。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和責任可查閱董事會通過的薪酬委員會書面章程，該章程可在我們的網站www.zailaboratory.com「投資者」欄「企業管治」下找到。薪酬委員會還與董事會一起擔任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

獨立薪酬顧問的角色。我們的薪酬委員會認為，獨立的建議對於制定和監督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至關重要。從2017年的首次公開募股到2020年9月，薪酬委員會聘請Radford作為其獨立薪酬顧問，而Radford為2020年薪酬確定提供了諮詢服務。從2020年10月開始，薪酬委員會聘請Pearl Meyer提供有關2021年高級行政人員和董事薪酬決策的諮詢服務。Pearl Meyer不向我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除非我們的薪酬委員會根據需要另行指示。Pearl Meyer直接向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並就首席執行官、高級行政人員和非僱員董事薪酬的發展趨勢，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特定組成部分的發展以及薪酬同業組別的組成提供指導意見。

對於2021年的首席執行官薪酬，Pearl Meyer編寫了一份報告，其中比較了我們的首席執行官薪酬的每個要素(基本薪金、目標年度獎金和目標長期激勵值)與同業組別中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薪酬。根據本報告以及上述其他薪酬和績效信息，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建議了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要素和目標水平以供董事會審批，董事會隨後批准了該建議。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根據適用的美國證交會和納斯達克規則評估了Radford和Pearl Meyer的獨立性，確認兩家公司的工作均未引起任何利益衝突，並且Pearl Meyer在適用規則下仍保持獨立。

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每年，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都會提供對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本人除外)的上一年度績效評估，以及相對於公司目標的公司業績評估，並向薪酬委員會建議應支付或授予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本人除外)的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首席執行官除外，其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的薪酬做出最終決定。首席執行官的建議基於多種因素，包括：

- 公司、團隊和個人業績；
- 內部薪金比較；

- 未來貢獻的潛力；
- 領導能力；
- 外部市場競爭力；及
- 任何其他認為相關的因素。

在評估首席執行官的績效時，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亦考慮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建議和對公司業績的評估。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向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支付或授予報酬的建議，而董事會則對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報酬作出最終決定。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參與任何有關其自身薪酬的審議。

2021年薪酬計劃的主要目標

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旨在推動創造長期股東價值，通過授予與同業組別中的公司相比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和留聘能夠高水平履行業務並在苛刻的商業環境中取得成功的傑出領導者。具體來說，我們在2021年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為：

- **任務聚焦和業務驅動。**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重點關注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是否實現了自己的績效目標，這些目標支持了我們的年度和長期業務目標，其中包括提供有意義和創新的產品以滿足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一個有助於建立和維持長期成功基礎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
- **市場優勢。**雖然我們會考慮同業組別的生物技術和製藥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我們認為這些公司代表了在我們經營業務的所有地區與我們競爭人才的公司)，但我們並未將該同業組別內的薪酬的具體市場百分位數作為我們的薪酬或其組成部分的基準。還考慮了更廣泛的市場數據(如下所述)，以便為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決策提供更多的背景信息。同業組別和市場慣例是我們制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時需要考慮的眾多因素之一，我們認為該計劃使我們能夠招募、留聘和激勵領導團隊以實現業務目標並提高股東價值。
- **績效聚焦。**我們堅信績效薪酬原則，並盡力在達到或超過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績效目標時向彼等提供更高的薪酬，而在績效未達到我們的期望和目標時則降低薪酬水平。
- **與股東保持一致。**我們相信每個員工都為我們的成功做出貢獻，因此，每個員工都對我們的成功擁有既得利益。對於確定並領導我們未來戰略方向的管理團隊成員(包括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其總薪酬機會中有很大部分是基於期權的，以促進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的利益一致。
- **靈活性。**我們致力於提供靈活的福利，以使我們的多元化全球勞動力能夠獲得滿足其各種需求的豐厚機會，從而激發彼等代表患者和股東表現出自己最好的水平。

釐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主要績效因素

薪酬委員會(而就首席執行官而言，董事會)考慮下列績效因素以釐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i)我們是否實現了年度公司目標；(ii)每位高級行政人員是否達到或超過了他的績效目標；(iii)首席執行官

對高級行政人員(她本人除外)的績效進行的審查和評估，及(iv)薪酬委員會對首席執行官績效的評估；所有內容均為確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重要因素。在確定是否已達到目標分紅時，分別對每個因素進行加權。有關該事項的更多討論請參閱下文「薪酬討論及分析—年度激勵獎勵」。

外部市場競爭力和同業組別

在確定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水平及作出薪酬計劃設計決策時，我們會考慮市場慣例和趨勢。我們不以特定市場百分位數為目標，也不會簡單地複製市場慣例，但我們根據每個職位的競爭範圍作出薪酬決定。相反，我們以外部市場慣例為參考，以協助我們設計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該計劃針對本公司的獨特特徵而設計，旨在吸引、留用和激發有才能的領導。為了了解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在外部市場上的競爭力，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和薪酬委員會將審閱一份由獨立薪酬顧問編製的報告，其中分析了公開信息和調查(2021年的薪酬決定由Pearl Meyer提供諮詢服務)。這些報告比較了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與同業組別中的公司(在某些情況下，以及更廣闊的市場)中可比職位的可用數據(按薪酬要素)。確定2021年同業組別基於對可比公司的搜索，這些公司在以下方面與本公司近似(i)我們的業務範圍，包括收入和市值；(ii)我們的全球地理範圍；(iii)我們的研究型業務及多個上市產品，及(iv)我們競爭的類似人才庫。於2020年，薪酬委員會在我們的獨立薪酬顧問的支持下，進行了一項分析，以確定在本公司2021年的市值背景下適當的同業組別。同行組別分析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使用適當的參照組別和第三方數據來源以進行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年度評估。於2021年，經過廣泛的審閱，薪酬委員會釐定我們的同行組別應予更新，以反映本公司於上一年的發展，並更好地接近我們目前的業務規模和範圍。以下29家參照公司構成2021年的同業組別：

Accelaron Pharmaceuticals
Agiros Pharmaceuticals
Alnylam Pharmaceuticals
Amicus Therapeutics
BeiGene
Biohaven Pharmaceutical
Blueprint Medicines
Deciphera Pharmaceuticals
Exelixis
FibroGen
Global Blood Therapeutics
Hutchison China MediTech
Insmed
Sarepta Therapeutics
TG Therapeutics

Ultragenyx Pharmaceutical
Arenas Pharmaceuticals
bluebird bio
BridgeBio Pharma
Fate Therapeutics
IGM Biosciences
Iovance Biotherapeutics
Mirati Therapeutics
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
Xencor
CanSino Biologic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Innovent Biologics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於同業組別中的每家公司，我們會分析數據，以識別相當的高級行政人員。然後，我們將編輯並分析每個可比較職位的數據。我們的競爭分析包括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結構和設計，以及這些計劃下的薪酬目標值。對於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我們可能會通過發佈的薪酬調查補充來自同業組別的數據。

主要薪酬要素

通過以下主要薪金要素實現我們的薪酬目標：

薪酬要素	支付方式	目的
年度基本薪金.....	現金(固定)	相對於市場上的類似職位，提供有競爭力的基本薪金率，以使公司能夠吸引並留住關鍵的高級行政人才。
年度激勵(分紅).....	現金(可變)	對實現了年度戰略目標和個人貢獻(從而推動了我們的經營策略並促成了長期價值創造)的高級行政人員給予獎勵。
長期股權激勵.....	股權(可變)	為高級行政人員提供激勵，使其執行長期目標，從而推動創造股東價值並支持本公司的留聘戰略。

年度基本薪金

我們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支付年度基本薪金。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力求維持薪金的競爭力，但高級行政人員薪酬的該固定部分僅佔高級行政人員總薪酬的相對較小的比例。彼等總薪酬中的大部分屬於可變要素，取決於是否實現我們的公司及個人績效目標，從而促使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2021年，就杜博士的薪酬，我們的董事會審查了同業組別首席執行官的基本薪金，並考慮了杜博士的能力、績效和未來預期貢獻。基於該分析，薪酬委員會調整杜博士的基本薪金，以更好地與市場接軌。在批准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薪金時，薪酬委員會對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績效和基本薪金進行了類似的個性化審查，並考慮了同業組別的薪酬數據。下表為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在2020年至2021年的年度基本薪金變化的摘要。

姓名	2020年基本薪金 (截至2020年 4月1日生效)	增幅	2021年基本薪金 (截至2021年 4月1日生效)
杜瑩.....	697,221美元	14.74%	800,000美元
曹基哲.....	424,360美元	13.11%	480,000美元
F.Ty Edmondson.....	510,000美元	3.00%	525,300美元
Harald Reinhart.....	424,360美元	13.11%	480,000美元
Alan Sandler(1).....	540,000美元	0.00%	540,000美元

(1) Sandler博士於2020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獲得540,000美元基本薪金。彼於2021年並未獲得加薪。

年度激勵獎勵(獎金)

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旨在激勵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並獎勵達到績效以支持公司短期和長期價值創造的每個人。目標年度獎金機會乃基於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基本工資的一個百分比，而實際獎勵乃根據薪酬委員會對公司和個人績效的評估釐定。

我們的首席執行官的年度激勵獎勵的權重為：公司業績75%，個人業績25%。其他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激勵獎勵的權重為：公司業績60%，個人業績40%。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於2021年公司目標方面的表現，並得出結論，本公司已經實現並於若干方面超過2021年的公司目標。薪酬委員會其後釐定，就公司業績而言，公司的乘數為130%。下表列示本公司於2021年公司目標方面的進展和成就。

2021年公司目標	成就	權重 (目標)	權重 (實際)
臨床開發／監管		35%	40%
• 啟動關鍵的臨床試驗 • 完成關鍵的監管里程碑，包括新批准和新藥上市申請	則樂 • 宣佈PRIME試驗的積極頂線數據 • 1b期組合胃癌試驗擴大為籃子試驗 • 完成對生命週期管理戰略的審查 腫瘤電場治療 • 胃癌、LUNAR、PANOV和METIS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 完成胃癌試驗的受試者入組 擎樂 • 國家藥監局提前批准4線GIST適應症 • 2線GIST試驗的受試者入組工作提前完成 Odronextamab • 儘管因部分臨床擱置而延遲，但實現全球2期註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 新的受試者入組完成計劃與全球時間表保持一致 Repotrectinib • TRIDENT-1試驗中國部分的首例患者給藥並完成入組，提前完成註冊入組隊列 Margetuximab • 在中國完成藥代動力學研究 • 於中國完成銜接研究的入組工作和臨床研究報告		

2021年公司目標	成就	權重 (目標)	權重 (實際)
	向CDE(藥品審評中心)提交乳腺癌NDA(新藥申請)並被接受		
	Bemarituzumab 將於2022年啟動註冊研究		
	ZL-1201 激素難治性骨髓增生異常綜合征的2b/3期研究中，臨床試驗申請(CTA)獲得批准，並在RP2D後對首例患者給藥		
	ZL-1102 在概念驗證(POC)研究中取得積極的頂線數據		
	紐再樂 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Sulbactam/Durlobactam ATTACK試驗在中國的入組工作提前完成，報告正面的頂線數據		
	Efgartigimod 提交五個適應症的CTA，並在每項研究中為首批患者給藥		
研究		5%	10%
在全球項目中實現POC	在一個項目中實現POC		
完成一項IND(新藥臨床研究申請)－授權研究	提交一項IND		
選擇新的臨床候選產品	一個項目進入先導優化階段，選擇了幾個新的候選產品		
業務發展		20%	30%
建立戰略關係，包括額外的授權交易	與argenx、Mirati、Turning Point、MacroGenics、Schrodinger、Blueprint、Karuna完成八個項目的授權合作		

2021年公司目標	成就	權重 (目標)	權重 (實際)
商業啟動		20%	25%
- 在中國實現新的商業產品上市 - 實現產品收入目標	- 目標收入目標在範圍內實現 - 則樂被列入最新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作為晚期和復發性卵巢癌患者的一線維持治療藥物 - 紐再樂在中國成功上市		
融資、戰略、人力資源、IT、法律與合規		20%	25%
- 年底有充足的現金並能獲得額外的現金來源 - 在獲批准的本公司預算內運營 - 獲得新的投資者 - 實現其他企業、財務、戰略、人力資源、IT以及法律和合規目標	- 年底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達到14億美元 - 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完成了8.58億美元的後續發行 - 實現了預算內的運營開支 - 滿足了納斯達克和香港交易所的所有報告和審計要求；成功完成了向國內發行人的過渡。 - 滿足了職能團隊的人力資源需求，包括關鍵員工的招聘 - 建立並提升了IT基礎設施		

在對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的個人業績進行審閱後，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一致認為，2021業績年度的個人績效目標已經實現，在若干方面甚至已經超過。

其後根據個人績效評級以釐定獎金。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釐定個人績效評級，而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到我們首席執行官的建議後，為其他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釐定個人績效評級。因此，實際支付的獎金約為目標值的120%至138%之間。

下表列示2021年各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年度獎金及各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的實際獎金。

姓名	目標百分比	目標金額	實際金額
杜瑩.....	80%	640,000.00美元	864,000.00美元
曹基哲.....	45%	216,000.00美元	254,880.00美元
F. Ty Edmondson	45%	236,385.00美元	302,572.80美元
Harald Reinhart	40%	192,000.00美元	264,960.00美元
Alan Sandler	50%	270,000.00美元	345,600.00美元

股權激勵薪酬

股權薪酬將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直接聯繫起來。於2021年，我們使用基於時間的股份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RSU)和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PSU)的組合授予股權激勵薪酬(EIC)。

股權工具	功能	設計詳情
基於時間的股份期權	股票升值的獎勵	每股行使價：13.096美元 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0% 行使期限：10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RSU)	支持留聘領導層的目標	歸屬：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20%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PSU)	獎勵於特定績效期內實現預定的目標	績效期：2021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績效指標：在我們通過研發管道推進產品時，對公司和股東的長期成功至關重要的產品推進里程碑。將在績效期內的每個季度末對照目標評估進展情況，並由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證。 歸屬：歸屬與實現里程碑目標直接相關。最高績效可獲得高達100%的PSU；最低績效可獲得50%；低於最低業績可獲得0%。於績效期結束時，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予沒收。

下表列出了2021年授予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獎勵：

姓名	股權獎勵下 的股份數目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1)	基於績效的 受限制股份 單位獎勵項下 的股份數目	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杜瑩	870,000	6,946,588	170,000	2,226,320	631,750	4,499,955
曹基哲	240,500	1,920,292	46,000	602,416	140,390	999,998
F. Ty Edmondson	220,000	1,756,608	41,500	543,484	350,970	2,499,959
Harald Reinhart	266,500	2,127,892	350,500(2)	2,738,248	350,970	2,499,959
Alan Bart Sandler	280,000	2,235,684	53,000	694,088	350,970	2,499,959

- (1) 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金額乃根據於授出日期2021年12月1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盤價釐定的，即71.23美元。
- (2) 包括50,5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年度獎勵及3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一次性股權獎勵，該等獎勵與Reinhart博士的晉升有關，並考慮到其他列名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總薪酬。一次性股權獎勵的50%即時歸屬，而另外50%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

於釐定2021年授予我們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薪酬(「EIC」)總額時，薪酬委員會考慮了同業組別授予可比高級行政人員的股權激勵薪酬，且在若干情況下考慮了更廣泛的市場數據，以及未行使

股權的保留價值。一般而言，EIC獎勵是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計劃的最大組成部分，目的是使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好地保持一致。

僱傭協議

我們已經與每位高級行政人員簽訂了僱傭協議，其中規定了彼等與我們之間的服務關係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薪酬和福利。按照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和重述的僱傭協議，杜博士受僱於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杜博士也是與再鼎醫藥(上海)有限公司簽訂僱傭協議的一方。此外，杜博士已與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Zai Lab (US) LLC達成協議，根據該協議，Zai Lab (US) LLC將根據她為該實體提供的服務水平支付其基本薪金的一部分。根據2019年3月22日經修訂和重述的僱傭協議，曹先生受僱於Zai Lab (Hong Kong) Limited。根據分別於2020年8月15日、2020年12月1日及2018年12月1日生效的協議，Edmondson先生、Sandler博士及Reinhart博士分別受僱於Zai Lab (US) LLC。

我們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都通過其僱傭協議獲得離職保護。這些離職保護在下文「終止或控制權變更後的潛在付款」中進行了更具體的說明。

其他福利和津貼

我們向美國的員工(包括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如適用)提供了標準的團體健康和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人壽和傷殘保險。我們還向美國以外的員工(包括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了法規要求的福利。此外，杜博士、Reinhart博士和Sandler博士以及Edmondson先生參加了我們的以納稅為資格條件的401(k)計劃，這是一項廣泛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該計劃中，所有向美國政府納稅且符合一定年齡和服務要求的員工都有資格參加。我們提供的匹配性供款等於該計劃下僱員選擇性供款的首個5%的50%，最高為僱員合資格薪酬的2.5%。我們還為香港的員工(包括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如適用)提供了必要的強制性公積金付款。2021年，為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向我們的退休計劃繳納的年度供款價值反映在下文的薪酬概要表的「所有其他薪酬」列中。我們沒有維持養老金固定收益計劃或補充高級行政人員退休計劃。

在2021財政年度，我們沒有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提供任何津貼。

首席執行官與員工薪金中位數的比率

我們確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杜瑩外，我們所有僱員的2021年年度總薪酬中位數為94,930美元。杜博士的2021年年度總薪酬為15,315,579美元，兩個金額的比率為1比161。

為了確定薪酬中位數員工，我們使用了現金薪酬，其中包括2021年支付的基本薪金(受僱時間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計算)及2021年支付的年度獎金或激勵。然後，我們確定了與中位數最接近的全年受僱的員工，作為我們的中位數薪酬個體以執行本分析。

該薪金比率是根據我們的工資單和僱傭記錄以及下文所述的方法以符合美國證交會規則的方式計算的合理估計值。由於美國證交會關於確定中位數薪酬員工以及根據該員工的年度總薪酬計算

薪金比率的規則允許公司採用多種方法、應用某些排除以及做出反映其薪酬實踐的合理估計和假設，因此其他公司報告的薪金比率可能無法與上文報告的薪金比率進行比較，因為其他公司可能具有不同的僱傭和薪酬慣例，並且在計算自己的薪金比率時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方法、排除、估計和假設。

股份擁有權指南

2021年4月1日，我們通過了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擁有權指南政策，以加強和強化薪酬計劃在高級行政人員與股東之間建立的聯繫。我們的股份擁有權指南摘要如下。

級別	股份數目在價值上等於：
首席執行官	6倍基本薪金
第16節高級行政人員	2倍基本薪金

高級行政人員自初次任命起有五年的時間以符合本政策。只有歸屬的實益擁有股份才計入股份擁有權的計算。計算中不包括未歸屬期權或RSU的相關股份。目前，我們所有列名高級行政人員都符合適用股份擁有權指南，或者在五年期限內仍滿足該指南。一旦高級行政人員的股份擁有權水平滿足適用指南後，只要個人受本政策的約束，該高級行政人員預計將持續符合指南金額。只要受益人持有其達到合規時擁有的股份數目，則未來的股價下跌將不會影響受益人對本政策的遵守。

回撥和追回薪酬的政策

我們目前沒有正式的政策，使我們有權根據隨後重述的財務業績追回已支付的款項。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規定，倘若由於發行人針對證券法規定的某一項或多項報告要求出現重大違約行為或不當行為，進而導致會計重述，則可能會要求上市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沒收某些基於股權或基於激勵的薪酬。倘若情況允許，《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的這些要求將作為法律強制執行。

對沖和質押禁令

2020年11月，我們通過了經修訂和重述的內幕交易資料非公開信息政策，該政策禁止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從事與我們的股票有關的質押或對沖交易。

薪酬風險管理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已審查了我們的薪酬政策和慣例，並且認為這些政策和慣例不會產生合理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稅務及會計處理

薪酬委員會認為，倘若薪酬委員會保留批准支持我們的公司目標的薪酬安排的酌情決定權，則即使該安排不符合美國或其他稅法規定的全部或部分免稅要求或對本公司造成不利的會計後果，也能最大程度地維護股東利益。

...

薪酬委員會報告

本報告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1)「徵求資料」；(2)已向美國證交會「備案」；(3)受限於交易法14A或14C規例；或(4)受限於交易法第18條的責任。本報告不應被視為以提述方式載入根據交易法或證券法作出的任何其他備案，除非我們明確以提述方式將其載入有關備案。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S-K規例第402(b)項的規定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薪酬討論及分析」。根據有關審閱及討論，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將有關章節載入本委託投票說明書，並以提述方式載入已於2022年3月1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表格10-K。

薪酬委員會
Peter Wirth (主席)
Leon O. Moulder, Jr.
梁穎宇

薪酬表

薪酬概要表

下表呈列有關各財政年度支付予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彼等接受或賺取的薪酬：

姓名及主要職位	財政年度	薪金 (美元)	獎金 (美元)(1)	股份獎勵 (美元)(2)	期權獎勵 (美元)(2)	非股權 激勵計劃 薪酬 (美元)(3)	所有 其他薪酬 (美元)(4)	總計 (美元)
杜瑩，	2021	774,305	—	6,726,276	6,946,588	864,000	4,410	15,315,579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20	688,921	—	—	7,160,000	683,060	4,055	8,536,036
	2019	656,115	—	—	7,569,000	650,740	1,338	8,877,194
曹基哲，首席財務官	2021	466,090	—	1,602,414	1,920,292	254,880	—	4,243,676
	2020	421,270	—	—	859,200	203,693	—	1,484,163
	2019	409,000	—	—	—	164,800	—	573,800
F. Ty Edmondson，	2021	521,475	—	3,043,443	1,756,608	302,573	4,955	5,629,054
首席法務官	2020	192,262	—	2,000,625	1,970,173	244,800	1,068	4,408,928
Harald Reinhart總裁， 中樞神經系統、 自身免疫及抗感染領域 全球開發負責人	2021	466,090	107,640(5)	5,238,208	2,127,892	264,960	7,250	8,212,040
Alan Bart Sandler，								
總裁，腫瘤領域全球	2021	540,000	300,000	3,194,047	2,235,684	345,600	6,708	6,622,039
開發負責人	2020	45,000	500,000	3,267,900	3,250,990	—	—	7,063,890

- (1) 反映了授予相關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與其開始任職有關的簽約獎金。
- (2) 反映了在適用的財政年度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績效股份單位獎勵及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不考慮估計沒收的影響。2020年授予的期權獎勵的基本估值假設在2021年年度報告表格10-K中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中作了進一步討論。
- (3) 反映了在適用的財政年度中，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在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下賺得的金額。
- (4) 反映了Zai Lab US的401(k)計劃下的公司供款價值。
- (5) 反映了因Reinhart博士的晉升而頒發的一次性酌情獎金。

授出以計劃為基礎的獎勵

下表報告了根據我們的年度現金獎金計劃、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1年授予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獎勵的潛在支出：

姓名及獎勵(類型)	授出日期	根據非股權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美元)(1)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獎勵的 估計未來支付額(美元)(3)		所有其他 股份獎勵： 股份或 單位數目	所有其他 期權獎勵： 證券相關 期權數目	期權獎勵的 行使或 基準價格 (美元)	股份及 期權獎勵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美元)(2)
		下限	目標	上限	下限	目標				
杜瑩		—		—						
年度獎金	—	—	640,000	—			—	—	—	—
股票期權	2021年4月1日	—	—	—			—	870,000	13.096	6,946,588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	—	—	—			170,000			2,226,320
績效股份單位	2021年12月1日	—	—	—	315,875	631,750				4,499,955
曹基哲		—		—						
年度獎金	—	—	216,000	—			—	—	—	—
股票期權	2021年4月1日	—	—	—			—	240,500	13.096	1,920,292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	—	—	—			46,000			602,416
績效股份單位	2021年12月1日	—	—	—	70,195	140,390				999,998
F. Ty Edmondson		—		—						
年度獎金	—	—	236,385	—			—	—	—	—
股票期權	2021年4月1日	—	—	—			—	220,000	13.096	1,756,608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	—	—	—			41,500	—	—	543,484
績效股份單位	2021年12月1日	—	—	—	175,485	350,970				2,499,959
Harald Reinhart		—		—						
年度獎金	—	—	192,000	—			—	—	—	—
股票期權	2021年4月1日	—	—	—			—	266,500	13.096	2,127,892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	—	—	—			50,500	—	—	661,348
	2021年12月21日	—	—	—			300,000	—	—	2,076,900
年度獎金	2021年12月1日	—	—	—	175,485	350,970				2,499,959
Alan Bart Sandler		—		—						
年度獎金	—	—	270,000	—			—	—	—	—
股票期權	2021年4月1日	—	—	—			—	280,000	13.096	2,235,684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21年4月1日	—	—	—			53,000	—	—	694,088
績效股份單位	2021年12月1日	—	—	—	175,485	350,970				2,499,959

- (1) 上述非股權激勵計劃金額反映了我們的年度獎金計劃所授予的短期現金激勵機會，這在「薪酬討論與分析—年度激勵獎勵」進行了更詳細的討論。上文的薪酬概要表中披露了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根據我們的2021年年度獎金計劃賺取的實際金額。
- (2) 金額反映了在2021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基於績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總額，不考慮估計沒收的影響。2021年授予的期權獎勵的基本估值假設在2021年年度報告表格10-K中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中作了進一步討論。
- (3) 反映了基於本公司實現產品進步里程碑而可能獲得的績效股份單位獎勵的下限及最高數量。

我們的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均已簽訂一份僱傭協議，其中規定了彼等與我們之間的服務關係的條款和條件，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薪酬和福利。除其他內容外，僱傭協議規定了我們的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年度獎金目標，以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表示。有關適用於我們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2021年獎金目標，請參閱上文的「薪酬討論及分析—年度激勵獎勵」。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

下表提供了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的尚未行使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份單位各自的信息：

姓名	售出日期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 可行使(1)	尚未行使 期權相關 證券數目 (#) 不可行使	期權行使價 (美元)	期權屆滿 日期	尚未歸屬的 股份或 股份單位 數目(3)	尚未歸屬的 股份或 股份單位 市值 (美元)(4)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或 其他權利的 數目 (#)(5)	股權激勵 計劃獎勵： 未歸屬的 股份、單位或 其他權利的 市場或支付 價值 (美元)(4)
杜瑩.....	2015年10月22日	8,891,650(2)	—	0.06	2025年10月21日				
	2016年3月9日	6,043,760	—	0.12	2026年3月8日				
	2016年8月25日	9,221,840	—	0.174	2026年8月24日				
	2018年3月28日	2,100,000	1,400,000	2.09	2028年3月27日				
	2019年3月8日	1,200,000	1,800,000	3.893	2029年3月7日				
	2020年3月12日	500,000	2,000,000	4.494	2030年3月11日				
	2021年4月1日	—	870,000	13.096	203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170,000	1,068,450		
曹基哲.....	2021年12月1日							631,750	3,970,549
	2018年3月2日	2,100,000	1,600,000	2.184	2028年3月1日				
	2018年3月2日					400,000	2,514,000		
	2020年3月12日	60,000	240,000	4.494	2030年3月11日				
	2021年4月1日	—	240,500	13.096	203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46,000	289,110		
F. Ty Edmondson	2021年12月1日							140,390	882,351
	2020年8月17日	75,500	302,000	8.25	2030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7日					194,000	1,219,290		
	2021年4月1日	—	220,000	13.096	203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41,500	260,828		
Harald Reinhart.....	2021年12月1日							350,970	2,205,846
	2017年5月12日	133,340	0	0.3	2027年5月11日				
	2017年9月20日	200,000	200,000	1.8	2027年9月19日				
	2018年3月28日	200,000	400,000	2.09	2028年3月27日				
	2018年11月16日	100,000	200,000	1.799	2028年11月15日				
	2021年4月1日		266,500	13.096	203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50,500	317,393		
	2021年12月1日							350,970	2,205,846
Alan Bart Sandler	2021年12月21日					150,000	942,750		
	2020年12月1日	94,000	376,000	10.893	2030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1日					240,000	1,508,400		
	2021年4月1日	—	280,000	13.096	2031年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					53,000	333,105		
	2021年12月1日							350,970	2,205,846

- (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期權獎勵的最長期限為自授出之日起十年，並且自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五年以等額分期付款的形式歸屬，但該高級行政人員須在此類歸屬日期繼續任職。
- (2) 期權的最長期限為自授出之日起十年，在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歸屬該期權所持股份數量的20%，剩餘部分則在48個月內以等額分期付款的形式歸屬。
- (3) 除向Reinhart博士作出的一次性股份獎勵外，受限制股份獎勵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自授出之日第一個週年日起分五年以等額分期付款的形式歸屬，但該高級行政人員須在此類歸屬日期繼續任職。
- (4) 市值反映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即62.85美元。
- (5) 基於績效的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績效期內特定的產品發展里程碑的達成。更多詳情見上文「股權激勵薪酬」。

2021年已行使的期權及已歸屬的股份

下表提供了有關各列名高級行政人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股份期權及歸屬股份獎勵的數據。

姓名	期權獎勵		股份獎勵	
	於行使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行使時 所變現的 價值(美元)(1)	於歸屬時 所獲得的 股份數目(＃)	於歸屬時 所變現的 價值(美元)(2)
杜瑩.....	6,666,670	103,183,900	—	—
曹基哲.....	—	—	200,000	2,960,200
Ty Edmondson	—	—	48,500	680,407
Harald Reinhart	1,000,000	13,922,725	150,000	1,038,450
Alan Bart Sandler	—	—	60,000	427,380

(1) 表示行使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價格減去股份期權的行使價乘以行使時獲得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

(2) 表示股份在歸屬日的公允市場價值，其計算方法為：在歸屬日(或前一個營業日，倘若歸屬發生在週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收盤價乘以歸屬股份數目。

終止或控制權變更時的潛在付款

姓名	福利類型	因死亡或殘疾 而終止 (美元)	無故或 因正當理由 而終止(美元)	無故或因與 控制權變更有關 的正當理由 而終止(美元)
杜瑩.....	遣散費	66,667	1,840,000	2,889,369
	延續福利	1,561	28,106	28,106
	股權加速價值	18,799,599	18,799,599	18,799,599
曹基哲.....	遣散費	40,000	480,000	696,000
	延續福利	534	6,413	6,413
	股權加速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10,676,901
F. Ty Edmondson	遣散費	43,775(1)	761,685	893,010
	延續福利	3,661(1)	43,927	54,908
	股權加速價值	不適用(1)	3,685,964	3,685,964
Harald Reinhart	遣散費	40,000	672,000	672,000
	延續福利	2,015	24,175	24,175
	股權加速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6,938,189
Alan Bart Sandler	遣散費	45,000	810,000	810,000
	延續福利	3,668	44,014	44,014
	股權加速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047,351

(1) 僅限死亡。殘疾終止被視為與無故終止相同。

我們的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均有權滿足僱傭終止條件後獲得若干福利，包括在公司控制權變更後或由於高級行政人員死亡或殘廢而終止僱傭的情況，具體如下所述。

根據各自的僱傭協議的條款，在終止僱傭的情況下，我們的每位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有權獲得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基本薪金、在終止之前發生的未付業務費用的報銷以及適用法律可能明確要求的任何額外的薪酬，包括應計但未使用的休假時間（「最終薪酬」）。

除最終薪酬外，我們「無故」或高級行政人員因「正當理由」終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的僱傭（由各自的僱傭協議所定義，並統稱為「合資格終止」），列名高級行政人員將有權獲得以下遣散費福利，條件是高級行政人員及時以本公司合理滿意的形式簽訂離職協議並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一般申索權：(i)金額等於12個月的（杜博士為18個月，對於曹先生而言，倘若他在2021年3月2日之前經歷了合資格終止，則為六個月）基本薪金和12個月的（杜博士為18個月，對於曹先生而言，倘若他在2021年3月2日之前經歷了合資格終止，則為六個月）每月保險費的公司繳納部分（包括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或COBRA延續保險，如適用），在每種情況下均應在合資格終止生效日期後12個月內（杜博士為18個月，對於曹先生而言，倘若他在2021年3月2日之前經歷了合資格終止，則為六個月）以續薪的方式支付（統稱為「基本遣散費」），及(ii)對於除曹先生以外的每位高級行政人員，根據高級行政人員在終止年份的工作天數按比例分配的獎金，並應在向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獎金的同时支付（「按比例分配的獎金」）。倘發生合資格終止，杜博士及Edmondson先生亦將獲得行政人員當時持有但尚未行使的任何未歸屬股票期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股權獎勵的全額加速歸屬（「股權加速」）。

倘若在控制權變更後的12個月內發生合資格終止（「控制權變更終止」），除最終薪酬、基本遣散費和股權加速外，作為按比例分配的獎金的替代，杜博士將收到一筆金額等於以下款項之和的付款：(x)六個月的基本薪金，(y)高級行政人員的目標獎金的兩倍，及(z)六個月的每月保險費的公司繳納部分——應在此類終止生效日期前立即支付，包括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CiC付款」）。倘若發生控制權變更終止，除最終薪酬外，曹先生、Sandler博士及Reinhart博士還將獲得12個月的基本遣散費、按比例分配的獎金和股權加速；Edmondson先生將獲得15個月的基本遣散費、按比例分配的獎金和股權加速。

除最終賠償金外，高級行政人員因其死亡或殘疾而被終止僱傭後，除Edmondson先生外，每位高級行政人員均有權獲得一筆金額等於其一個月基本薪金和一個月每月保險費（健康、牙科和視力保險或COBRA延續保險）公司供款部分的款項。倘若Edmondson先生因死亡而被終止僱傭，他將獲得同樣的福利，但是倘若他因殘疾而被終止僱傭，則他將享受與合資格終止相同的待遇，如上所述。此外，杜博士因死亡或殘廢而被終止僱傭時將有權獲得股權加速。

董事薪酬

根據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2021年，非本公司或我們的聯屬公司僱員的董事會成員有權獲得以下薪酬：

- 每位非僱員董事的年度現金袍金為50,000美元；
- 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20,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10,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1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7,5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10,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研發委員會主席每年將額外獲得10,000美元的現金袍金；
- 每位研發委員會成員每年將額外獲得5,000美元的現金袍金；及
- 根據我們的2017年股權計劃每年授予受限制股份。

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薪酬政策規定，每位非僱員董事每年將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定義見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數目相當於相當於500,000美元除以授出日（倘授出日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並未開放交易，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收盤價，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數，於授出日的第一個週年日全額歸屬，惟須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至該日。

根據本公司的政策，本公司還將報銷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與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有關的合理和慣常費用。杜博士及梁女士均未因其擔任董事而獲得單獨的薪酬。

下表提供了有關2021年我們的非僱員董事薪酬的信息：

姓名	賺得或以 現金支付的 費用(美元)	股份獎勵 (美元)(1)(2)	所有其他 薪酬(美元)	總計 (美元)
陳凱先.....	50,584	499,913	—	550,497
John Diekman	75,000	499,913	—	574,913
Richard Gaynor, M.D.(3)	7,011	749,944	—	756,955
梁穎宇.....	—	—	—	—
William Lis	65,591	499,913	—	565,504
Scott Morrison(3)	13,043	749,998	—	763,041
Leon Moulder, Jr.	67,500	499,913	—	567,413
Peter Wirth	75,000	499,913	—	574,913

- (1) 反映了在2021年授予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按照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匯編第718項議題計算的公允價值，不考慮估計沒收的影響。2021年授予的期權獎勵的基本估值假設在2021年年度報告表格10-K中提交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6中作了進一步討論。
-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僱員董事持有以下數量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陳先生3,852股；Diekman先生3,852股；梁女士0股；Lis先生3,852股；Moulder先生3,852股；Wirth先生3,852股；Gaynor博士8,912股；及Morrison先生7,345股。
- (3) Gaynor先生和Morrison先生分別於2021年11月19日及2021年10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等的年度現金袍金反映了部分年度的董事會服務。

附加信息

寄發委託投票資料

本公司會就寄發委託投票資料(包括本委託投票說明書)遵守美國證交會規則，方式為向地址相同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委託投票資料。這種寄送方式可為本公司節省大量成本。憑藉此機會，本公司或會就地址相同的多名股東僅寄發一份委託投票資料，除非在郵寄日期前收到相反指示則另作別論。同理，倘閣下與另一股東的地址相同且收到多份委託投票資料的副本，閣下可致函下方地址或致電下方電話，要求日後寄發一份委託投票資料的副本。我們承諾在收到書面或口頭請求後按要求即時向地址相同的股東寄發單獨一份委託投票資料的副本(已向該地址寄發一份委託投票資料的副本)。倘閣下作為香港或開曼群島記名股東持有普通股，且現時或日後慾單獨收取委託投票資料的副本，請聯絡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轉交公司秘書收，電話：+86 21 6163 2588或+1 (786) 250-1886)。倘閣下以花旗銀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持有普通股或透過經紀公司或銀行持有普通股，而閣下現時或日後欲單獨收取委託投票資料的副本，請聯絡花旗銀行(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公司)、或閣下的經紀公司或銀行(如適用)。

股東通訊

有疑問或擔憂的股東請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部聯繫，地址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但是，希望與我們的董事會或任何個人董事直接溝通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將問題直接呈遞給我們的首席法務官和公司秘書。以這種方式送交的通訊將直接轉發給我們的董事會或指定的個人董事。

**敦促每位股東填寫委託投票表格、註明日期、簽字
並
立即寄回本公司**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之

第五版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0年9月4日2022年[●]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472,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且本公司應擁有充份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或其不時的修訂本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4. 各股東的法律責任以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不時未繳款項為限。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060.000006~~美元之~~500,000,000~~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2020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減該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不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稱附帶優先權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6. 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以存續的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人團體，並註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7. 本組織章程大綱未有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之

第五版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由2021年6月24日2022年[●]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詮釋

1. 於本《公司章程》中，《公司法》附表中的表A並不適用，除非另有界定，經界定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或增補。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北京及紐約的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主席」	指	根據第82條獲委任的主席。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利堅合眾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當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訂本或重訂本。凡提述《公司法》的任何條文，所提述條文均指經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律修訂的該條文。
「《公司條例》」	指	<u>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u>
「本公司」	指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通知股東。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全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交易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電子」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包括與之合併或因此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法律)賦予其的涵義。

「電子通信」	指	通過電子方式發佈到本公司網站，傳輸到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或經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另行表決決定及批准的其他電子傳送方式。
「香港結算」	指	<u>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如文意所指，包括其代理人、代名人、代表、高級職員及僱員。</u>
「書面」	指	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照片、打字機打印及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暫時形式出現的文字或符號，且(僅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包括透過電子媒介方式保存、以肉眼能見方式獲得、可作為日後參考的記錄。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述。
「月」	指	日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以下決議案： (a)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組織)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託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或 (b) 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以此方式獲採納的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繳足」	指	繳足與發行任何股份有關的面值及任何應付溢價，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存置的名冊。
「印章」	指	本公司採用的公章，包括其任何複製印章。
「《證券法》」	指	當時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類似的聯邦法律以及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股份，包含零碎股份。
「已簽署的」	指	通過機械方式、電子符號或附屬於電子通信或與電子通信合理相關的程序簽署的簽字或簽字的代表形式，該簽字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署或採用。

「特別決議案」	指 <u>《公司法》賦予其的涵義，包括一致書面決議。以下決議案：</u>
	(a) <u>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東親自或(如該等股東為公司)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託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在本《公司章程》中標示為須以絕大多數決議案方式的情況下，則為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該股東大會已根據本《公司章程》妥為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或絕大多數決議案)提呈，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已就每名股東有權作出的票數而計算大多數票；或</u> (b) <u>經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在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書面批准的決議案，每份文書應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而特別決議案的採納日期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或多份文書中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u>
「絕大多數決議案」	指 <u>一種特別決議案，惟要求大多數票時不得少於有權按上述方式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亦包括一致書面決議案。</u>
「法規」	指 <u>《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涉及公司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u>
「年」	指 日曆年。

2. 在本《公司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單數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僅指男性的用語應包含女性；
- (c) 僅指人的用語應包含公司、協會或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可」應解釋為允許，「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 (e) 提到的元(或\$)是指美元；
- (f) 提到的法規應包括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
- (g) 術語「包括」、「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表述所引入的任何短語應解釋為說明性，不應限制這些術語之前詞語的含義；及
- (h) 《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的第8及第19(3)條條不適用。

3. 在符合前兩條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除非與本《公司章程》的主旨或上下文含義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公司章程》相同的涵義。

序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地址。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地點，增設並保留其他辦事處、營業地點及代理處。

發行股份

6. 在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有)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憑其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且不需要經過現有股東的批准，在其認為必要且合適的情形下，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時間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發行股份、授予現有股份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決定該等股份的面額、權力、優先級、特別權利以及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轉換權、贖回條款以及清算優先權，任何或全部該等權力及權利可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相關權力和權利。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7. 董事可從未發行股份中提供一系列優先股。在發行任何此類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應通過一項或多項決議案確定優先股的以下規定：
- (a) 該系列的面額，構成該系列的優先股數量以及相應的認購價格(如不同於面值)；
 - (b) 在法律規定的表決權之外，該系列的股份是否享有其他表決權，如有，該等表決權的條款(可以為一般性的或受限制的)；
 - (c) 應就該系列股份支付的股息(如有)，該股息是否可累積(如是，從何時起累積)，該股息支付的條件和日期，該股息與應就任何其他類別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分配的優先級或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本公司贖回，如是，該贖回的時間、價格以及其他條件；
 - (e) 在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的清算、解散、破產或任何財產分配過程中，應就該系列優先股支付的金額及該系列股東的權利；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限於退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是，退休或其他企業目的，將該等退休或償債基金用於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的範圍和方式，以及與其運作相關的條款和規定；
 - (g)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能轉換或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如是，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例、對此的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轉換或交換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發行該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向現有股份、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配時，以及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上股份時生效的限制和約束(如有)；
 - (i) 本公司舉債或增發股份的條件或限制(如有)，包括增發該系列的股份、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與此相關的資格、限制及約束。

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及在第82條的規限下，任何系列優先股的表決權可包括在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規定的情況下選舉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權利，有關董事的任期及表決權應為有關發行該等優先股的決議案中所載者。以第7條前項規定方式選舉產生的董事，其任期及表決權可以大於或低於任何其他董事或其他類別的董事。

8. 各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優先級及相對權、參與權、可選擇權及其他特殊權利，以及其資格、局限或限制(如有)可能不同於在任何時間發行在外的任何及所有其他系列的優先股。任何一系列優先股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應與該系列的所有其他股份相同，但在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一系列股份的股息累積日期可有所不同。

股東名冊及股票證書

9. 本公司應存置一份股東名冊，只有在董事決定發行股票證書時，股東才有權獲得股票證書。股票證書(如有)應註明該人士持有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的金額，但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簽發多張股票證書，向其中一名人士交付股票證書即為向全部人士交付股票證書。所有的股票證書均應向相關股東親自派送或通過其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郵寄的方式派送。
10. 所有股票證書均應根據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的要求附有相關的標註。
11. 若一名股東持有兩張或多張代表同一類別股份的股票證書，經該股東要求，本公司可註銷上述股票證書。在該股東支付(如董事要求)1.00美元或董事決定的更小數額的費用後，本公司可代替簽發一張新的股票證書。
12. 如股票證書被破壞、損壞或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經股東請求，在提交舊的股票證書或(如被聲稱遺失、盜竊或損毀)在其符合證據證明和補償的條件的情況下，並向本公司支付董事認為與該請求相關的合適的實付費用後，本公司可向相關股東簽發一張新的代表相同股份的股票證書。
13. 如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提出請求，並且該請求對全部聯名持有人有約束力。

股份轉讓

14. (a) 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書面授權批准股份轉讓的董事書面同意(不包括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股份可轉讓，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
- (b)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i) 轉讓文書已送交本公司，並附有有關股份的證書，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書已妥當加蓋印章(如有該要求)；
 - (iv) 在向聯名持有人轉讓股份時，受讓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 (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我們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或
 - (v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
- (c) 如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在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 (d) 儘管有上文第14(a)至(c)條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可以就《上市規則》允許且已就此獲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
15. 轉讓登記可在提前14天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限內暫停辦理，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轉讓登記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不得超過30天。
16.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書面簽立(而倘若董事要求，則須受讓人簽署)。在受讓人名稱記入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17. 所有應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本公司留置。

贖回及購回本身股份

18. 在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 (a) 發行附有本公司可選擇贖回或股東可選擇要求贖回條款的股份，股份贖回須按董事會於發行有關股份前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
 - (b) 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前提是購回方式已獲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購回方式已遵循第19及20條(該授權乃遵照法規第37(2)條或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本或重訂本)；及
 - (c) 以法規許可的任何方式，就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作出付款，包括從資本中撥付。
19. 購回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可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須等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的數目減去一股；及

- (b) 購回須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時間、按其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惟前提是：
- (i) 該購回交易須遵循適用於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法規；及
- (ii) 於回購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20. 購回非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按下列購回方式購回任何非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本公司須於通知訂明為購回日期的日期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董事會批准的格式向從其購回股份的股東提前發出購回通知；
- (b) 購回股份的價格須為董事會與適用股東之間協定的價格；
- (c) 購回日期須為購回通知中所指的日期；及
- (d) 購回須按董事會與適用股東全權酌情釐定及協定的購回通知訂明的其他條款進行。
21. 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不應被視為會引致贖回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購回適用法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合約責任可能規定的以外的任何其他股份。
22. 購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移交其股份證書(如有)以供註銷，隨即本公司須就此向其支付購回或贖回股款或代價。

股份權利變更

23. 於任何時候，如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或系列的股份，則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所附權利(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均可在本《公司章程》規限下，經由佔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二持有人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絕大多數決議案批准的形式，予以變更或廢除，而該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
24. 本《公司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適用於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召開的每次股東大會，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某一類別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獨立股東大會僅可經由(i)董事會主席，或(ii)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除非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召開。本第24條或第23條概無任何規定應被視為賦予任何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召開類別或系列股東大會的權利的。
- (b) 有關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或系列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三分之一及以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親自出席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或系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25. 附帶權利的任何類別或系列股份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因創設或發行其他地位更高或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被視為發生變更，但該等類別或系列股份的發行條款已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股份出售佣金

26. 在法規不時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人支付佣金以作為其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公司股份的對價。此類佣金可通過現金支付，或可通過完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亦可兩者兼用。本公司亦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不承認信託

27. 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無義務亦不得被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或有的、將來的或部分的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中的任何權益或(除本《公司章程》或法規中另有規定外)關於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但是經登記的持有人所擁有的整體性的絕對權利除外。

留置權

28. 就某一股東或其財產單獨地或與其他任何人(無論該人士是否是股東)共同對本公司所負有的所有債務、責任或協定(無論在當時是否到期應付)，本公司對登記在該股東名下(無論單獨地或與他人共同)的所有股份(無論股款是否繳足)均享有第一順位的優先留置權；但董事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於本條的規定。上述任何股份的轉讓登記應構成本公司對在該股份上所享有留置權(如有)的放棄。本公司對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該股份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
29.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在涉及留置權的若干款項已到期應付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登記的持有人(或由於該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載明並要求支付該等已到期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滿14個曆日，否則本公司不得出售該股份。
30. 為使任何該等出售有效，董事可授權某些人士將被出售股份轉讓予購買人。購買人應登記為該等轉讓中包含的股份的持有人，購買人無需關注購買價款的使用，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出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31. 出售收益應由本公司獲得，並用於支付與留置權相關的到期應付款項，剩餘部分應支付予在出售日期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受限於為該股份在被出售之前存在的應付但尚未到期的款項設置的類似留置權)。

股份催繳通知

32. 根據分配股份的條款，董事可不時向股東發送催繳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其尚未支付的任何股份價款，每名股東應(在至少提前14個曆日收到通知並獲知繳付日期的情況下)在催繳通

知確定的繳付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確定金額。任何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

33. 聯名股份持有人應共同且連帶地對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承擔支付義務。
34. 如果在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支付繳付通知要求的金額，對到期款項負有繳付義務的人士應按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自催繳通知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至實際支付日期的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聯名持有人責任以及支付利息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規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36. 董事會可就股份的發行作出安排，允許不同股東或特定股份適用不同的應付催繳款項和繳付時間。
37. 如果董事會認為合適，可以接受任何股東自願就其持有的股份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未被催繳的尚未繳付的股份價款，就該提前支付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價款(直到在若非提前支付的情況下該股款原到期日為止)，可按照提前支付股份價款的股東和董事會協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八)支付利息。於催繳前繳付股款的股東，無權享有就相關股款原到期日(而非提前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股份沒收

38. 如果股東未在繳付通知書中指定的繳付日支付或分期支付股份價款，董事會可在該等股份價款未支付或未分期支付後的任何時間向該股東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項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39. 上述通知應註明在將來某一日期(不得早於通知發出日期後的14個曆日內)或在此之前支付相關價款，並應說明，若在該通知中指定的支付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支付催繳的款項，將承擔股份被沒收的後果。
40. 如果股東未遵守前述通知中的要求，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在該通知所要求的付款繳付之前，通過具有相應效力的董事會決議案沒收。
41. 被沒收的股份可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另行處置，在出售或處置該沒收的股份之前，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該股份。
42.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儘管如此，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在沒收日就股份應支付的所有價款，但該責任在本公司收到就股份足額支付的所有價款時終止。
43. 本公司董事出具的表明股份已經於證明中所載的日期被沒收的書面證明，應為當中所載事實的確證，以排斥任何人士就該股份主張權利。本公司可獲得股份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獲得

的代價(如有)，並且可向接受股份出售或處置的人士簽發股份轉讓文書，據此，該人士應被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並且無義務關注購買價款(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因股份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中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行為而受到影響。

44. 本《公司章程》中關於沒收的規定，適用於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而沒有支付(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按溢價)的情況，如同該款項已因經正式催繳和通知而應支付。

授權文書的登記

45. 本公司有權對遺囑、管理遺產委託狀、死亡或結婚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以及其他證明進行登記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00美元)的費用。

股份轉移

46. 本公司僅承認股份已故單一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如果股份登記在兩名或多名持有人名下，本公司僅承認尚未身故的持有人或已故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為唯一擁有該股份所有權的人士。
47. 任何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在根據董事會不時正式要求出示有關所有權證據後，有權要求將其自身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者不登記自身為股東，而要求將已故或破產的人士原本確定的受讓方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如果因此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選擇將自身登記為持有人，則須向本公司提交或發出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聲明其選擇。
48. 因持有人死亡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有權獲得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其在被登記為相應股份的股東之前，無權行使與本公司會議有關的任何股東權利；但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要求將自身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該股份，若該人士未在90個曆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之後可扣留就有關股份應支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直到該通知被遵守。

股本變更

4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增加股本，並在決議案中決定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並劃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 (c) 將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更小面額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經支付的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

- (d)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之日沒有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且按照其取消的股份數額減少其股本。
50. 在不違反法規及本《公司章程》關於通過普通決議案處理事項的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和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51. 根據前述條文設立的所有新股份將一如原有股本中的股份，受制於有關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

停止股東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

52. 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或延期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表決的股東、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或為其他目的確定股東身份，董事會可規定在特定的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30個曆日)內股東名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如為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表決的股東而停止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應在該等會議召開至少十個曆日前停止登記，且該確定的登記日期應為股東名冊停止登記之日。
53. 作為停止登記的替代或除停止登記外，董事會可以提前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登記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任何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表決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董事會可以在宣佈支付該等股息之日90個曆日前或該日前90個曆日內，確定一個隨後的日期作為該確定的登記日期。
54. 如果在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表決的股東或有權接收股息支付的股東時，沒有按照前述規定停止登記或確定登記日期，則發佈會議通知之日或宣佈分配股息的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股東的登記日期。如已根據本條款的規定確定有權接收通知、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發言**或表決的股東，該確定應適用於其任何延期會議。

股東大會

55.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56. (a) 本公司應**每年在各財務年度**召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在召集通知中註明該會議性質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前提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與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須於本公司財務年度完結後六個月(或相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
- (b) 董事應在該等股東大會上陳述董事會報告(如有)。
57. (a)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並須於股東要求時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要求是指在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當日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本的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的要求。
- (c)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必須由申請人簽署並向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提出(副本提交予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申請人簽署。
- (d) 如果董事在提出要求之日後21個曆日之內沒有採取行動召集在額外21個曆日之內召開的股東大會，申請人或代表全部申請人表決權半數以上的任何申請人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通過該方式召集的任何大會不得遲於前述第二個21個曆日期限到期後3個月之內舉行。
- (e) 申請人召集前述股東大會的方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大會的方式一致。

股東大會的通知

- 58. 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14個曆日發出，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至少提前21個曆日發出，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會議之日。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議題的大致性質，並應以下文提到的或本公司另行規定的方式發出，但是如果以下人士達成一致，無論本條中規定的通知是否發出，也無論本規定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本公司股東大會均應被視為適當召集：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參會並出席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由有權參會並出席並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的多數同意，且該等多數應共持有不少於有參會表決權的股份票面價值的95%。
- 59. 偶然未能發出會議通知或股東偶然未收到會議通知，不會使任何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0. 除非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會議出席的股東達到法定人數，否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審議任何事項。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應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且有權投票的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投票權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構成。
- 61. 倘本公司有此規定，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在會議中互相溝通。以此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之人士均視同親自出席該會議。
- 62. 對於因應股東要求召開的會議，如果在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出席會議的人數仍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應當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而若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個小時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會議應當解散。

63. 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
64. 若董事會主席在任何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沒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與會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若仍未選出願意擔任會議主席的董事，則由與會股東選出會議主席。
65. 如出席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經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並且在會議如此指示的情況下應當)不時休會或變更會議地點，但除會議休會前尚未解決的事項之外，重新開會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如果股東大會被延期達十個曆日或以上，應如同原會議一樣發出不少於14個曆日的延期會議通知。除前述規定之外，無需就延期或延期會議上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66.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決定。主席應向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所有股東解釋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可出席該會議及有資格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提出的與該程序有關的任何合理問題。
67.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參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要求投票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主席可秉誠允許以舉手方式對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程序及行政事項乃並非股東大會議程或載列於股東接獲的補充通函中的該等事項，而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舉行及／或允許會議事項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擁有合理的機會以發表彼等意見的職責。會議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一致或特定多數通過，或被否決，並將結果記錄在本公司會議記錄冊中，將作為該事實的確證，而無需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68. 如果正式要求投票表決，應按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為要求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對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69.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要求選舉主席或要求休會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要求任何其他問題的投票表決應在會議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表決

70.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視情況而定))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均不應計算在內。
71. 在遵守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的前提下，每名親自出席及由受

委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i)就股東名冊中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及(ii)有權於任何有關股東大會上發言。

72. 如果是聯名持股，排列靠前的持有人所作投票（無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應被接受，且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為此目的，排列順序應按股東名冊的登記順序而定。
73.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或上述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
74. 除非股東就本公司股份已繳付已到期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無表決權。
75. 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
7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文件，由委託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如果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可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字。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77.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可採用慣常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應視為已授予受委代表要求或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權利。~~
78.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在委託書指明的人士意圖參與表決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如下時間要求~~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者是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指明的其他地址~~；~~，

(a) ~~；或~~

(b) ~~如果要求投票表決，且該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後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但不遲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前的24小時存放於上述場所；或~~

(c) ~~如果投票表決並未於要求投票表決後即刻進行，但於要求投票表決後不超過48小時後進行，委託書應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上交付予該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

董事會有權在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指定委託受委代表的文書可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會議通知或本公司寄出的任何委託書中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其他地址（不遲於舉行該等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董事會主席有權在任何情況下自由裁量決定委託書應被視為已適當存放。未依據經批准的方式存放的委託書無效。

79. 根據委託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為有效，而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有否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轉讓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除非於股東大會或尋求使用委託書的續會開始前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由代表在會議行事的法人團體

80. 如法人團體為股東，可通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

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該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所代表法人團體的名義行使相同的權力，如同該法人團體為個人股東。

結算所

81. 若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是本公司股東，其可通過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管理機構或委託書或由受委代表，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參加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若授權一名以上人士，授權書應註明每名獲授權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以其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名義，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相同的權利，如同上述人士為持有相關授權書中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

81A. 只要香港結算仍屬本公司的股東，其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等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將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在該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法規禁止香港結算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本條所述權利，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香港結算作出必要安排，確保透過結算公司持有股份的香港投資者享有投票、出席股東大會(親自或委派代表)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董事會

82. (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低於一名或多於十名。董事最初應由認購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或以多數票選任，其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 (b) 自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及其後，每名董事均需按年重選，且任期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惟其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直到其提前身故、辭任或被罷免為止。
- (c) 董事會應由當時在任董事以多數票選舉並任命一名董事會主席(「主席」)。董事亦可選舉董事會的聯席主席或副主席(「聯席主席」)。董事會主席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每次董事會會議。若董事會主席未於董事會會議出席，則聯席主席或與會董事(如聯席主席缺席)可選擇其中一名董事作為該會議的主席。對於董事會所決定事項，主席的投票權應與其他董事相同。
- (d)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會議上重選。**
- (e)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多名在任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或唯一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指定任何人士(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一致決定提名)填補董事會的臨時

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但在本公司證券仍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情況下，本公司還應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適用企業管治規則關於董事任命程序的規定。

83. 根據第82條，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通過或由董事會決定免去該董事的職務。
84. 因根據前述第83條罷免董事造成的董事會職位空缺可於該等董事被免職的大會上或由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或任命人員填補，惟如此獲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的個人須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一致決定提名。
85. 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外，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治理政策或方案，旨在就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案決定的各種公司治理相關事項規定本公司和董事會的政策。
86. 董事不必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獲得任職資格。然而，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應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會議並發言。

董事袍金及開支

87. 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並有權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8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款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款支付的任何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其他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於其無法出席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上代其行事。每一替任董事均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在委任人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作為一名董事參與並表決，在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的情況下，除其自己的表決外，其可代表被替任董事擁有單獨的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該替任董事的指派。該替任董事應被視為董事，而非被替任董事的代理人。替任董事的身份將於其委任人不再身為董事時失效。
90. 任何董事可指定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受委代表，以其名義出席其無法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根據其指示表決，或在未獲得指示時根據該受委代表的自主決定表

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為書面形式並由該董事簽署，應具有慣常或通常的或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並應在會議開始前交付至將要使用或首次使用該等文書的會議主席。

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

91. 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載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支付設立和註冊本公司產生的所有費用，並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不得使董事會在未通過該決議案的情況下本應有效的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92.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任命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可能認為就本公司管理而言必要的職位，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包括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並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以工資、佣金、利潤分配或上述結合的形式）及權力和職責任命。董事會亦可基於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成員（但不包括替任董事）組成董事總經理辦公室，如果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或者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其任職，該任命即告終止。
93.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時將其權力委託給由其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因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該等權力時應遵守董事會就其制定的規則。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商行、人士或團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人，其任命目的以及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賦予董事會享有或行使的職權範疇）及任期和條件均依據董事會認為適當者決定。任何該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護及方便與任何該等代理人接洽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其獲得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委託他人。
95.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本公司的事務管理作出規定，且以下各段所載規定不得損害本段賦予的一般權力。
96. 為管理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任命本公司任何經理或代理及規定任何上述人士的薪酬。
97.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向上述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當時擁有的任何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並可任命當時為地方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填補上述機構的空缺並代行相應職務，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均須遵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隨時免除因此任命的人士的職務，亦可取消或變更授權，但根據誠實信用原則行事且未收到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因此受到影響。

98. 任何上述代表經董事會授權可將其現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力、職權和自由裁量權再行授予他人。
99.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借入款項，以本公司的承諾、財產、未催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作擔保或抵押，在借款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

董事免職

100. 無論本《公司章程》中如何約定，若董事出現以下情況，則應被免職：

- (a) 死亡、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b)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辭呈；或
- (d) 根據第82或83條或法規被免職。

董事會議事程序

1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召開會議，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休會以及規範會議和議事程序。
102. 董事可以通過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指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和議程。董事會應在收到該通知後，將該會議通知的副本提供予全體董事及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如有)。
103. (a)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而言，應向全體董事及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如有)發出至少**一(1)個營業日**通知，前提是經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如有)同意，可以縮短或免除該通知期限。
- (b) 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向全體董事及其各自的替任董事(如有)提供並接收一份議程，該議程應以合理的細節詳細說明董事在任何有關會議上將審議的事宜，以及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任何相關文件的副本(以印刷或電子形式)以及所有相關信息。每次會議的議程應包括任何董事在該會議日期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提予本公司的任何事項。
- (c) 除非獲得全體董事(不論是否親身或由代表出席有關會議)的批准，否則不在董事會會議上審議議程中未列出的事項。
104.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類似通信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有關董事為委員會成員)會議，上述設備需讓各名參與會議人士溝通上暢通無阻，而參與會議者應被視為構成會上出席人數。
105.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董事會的過半數成員，惟就此而言董事及其任命的替任董事應僅被視為一人。
106. 如果在董事會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將相關會議休會至少**三(3)個營業日**，而任何**三(3)名**董事出席應構成續會的法定人數。董事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

107. 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多數票決定，且每名董事在決定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事項時僅有一(1)票表決權。
108. 董事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或其聯屬人士為一方或成為一方訂立的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業務或安排中存在利益關係，應在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益關係的性質。若任何董事已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聲明其為任何指定公司或商行的成員，並將被視為在之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行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則應被視為已就因此訂立的合同或完成的交易充分聲明其利益關係。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及未被主席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免職(如有)的情況下，即使董事可能在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存在利益關係，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表決，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考慮任何該等合同或擬訂立的合同或安排或交易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109. 除其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審計師職務除外)，其任期和條款(關於報酬或其他方面)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擬任董事的人士不應因其與本公司就其擔任任何該等其他職務或有報酬的職位或作為供應方、買方或其他方面而簽署合同而喪失任職資格。由本公司或其代表簽署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無須廢止，且簽署合同或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也無須因為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由此而成立的受託義務，向本公司交代從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在任命某名董事或任何其他董事擔任本公司的任何職務或有報酬職位或者安排任何該等任命條款的任何會議上，該董事雖然存在利益關係，仍可計入出席的法定人數，並且可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表決。
110. 董事可自行或通過其所在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有權就該專業服務獲得報酬，不受其董事職務影響。但本規定不得授權董事或其所在公司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
111.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述事項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並存置於簿冊或活頁夾內：
- (a) 董事會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有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和議事程序。
112. 董事會會議主席簽署會議記錄後，視為該會議已適當召開，即使所有董事實際上未能聚集在一起或議事程序可能存在技術性瑕疵。
113. 經所有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應與在正式召集和組織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有效性和效力，且在簽署時，決議案可包含多項文件，每項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
114.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持續任職的董事也可以繼續行事，但若董事人數降低至根據本《公司章程》確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之下，則持續任職的董事僅可採取行動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從事其他行動。

115.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以選舉一名會議主席。若未選舉主席或該主席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5分鐘內出席，與會成員可選舉其中一位與會成員擔任該會議主席。
116. 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開會和休會。任何會議上的提案均應通過與會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如果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117. 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由任何代理董事職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行為均應視為有效，視為每名上述人士經正式任命且具有董事資格。即使事後發現任何上述董事或代理人的任命存在瑕疵或無任職資格，也不影響其行為效力。

推定同意

118. 出席就本公司任何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已經同意採取相應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被載入會議記錄，或其在休會前向董事長或會議秘書提交對該行動的書面異議，或在休會後通過掛號郵寄的方式立即將該等異議提交上述人士。該異議權不適用於已表決贊成該行動的董事。

股息、分派及儲備金

119.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董事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包括中期股息)和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和分派。
120. 在遵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和限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121. 在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之前，董事可從合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儲備金，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應急、補足股息或該等資金可正當運用的任何其他用途，且在具體運用之前，可同樣按董事酌情決定將該等資金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有關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
122. 任何股息可以支票或電匯派付，須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士及地址。相關支票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或有關收取股息的股東或人士或有關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其他人士。
123. 董事根據前述條款向股東支付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
124. 股息僅可從利潤或在《公司法》限制下從股份議價賬中派付。

125. 受附有對股息有特別權利之股份的人士(如有)所享有權利的規限，所有股息均應按照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宣佈和支付，但是如果且只要任何款項未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繳清，則可以按照股份的金額宣佈並支付股息。在催繳股款前股東提前支付的款項儘管產生利息，但不得視為本條所指的繳清款項。
126. 如果多名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有效簽收應就該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
127. 自宣佈之日起六年後仍無人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且沒收後應返還給本公司。
128. 本公司無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會計賬簿

129. 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會計賬簿應按照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30. 會計賬簿應保存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且董事會有權隨時查閱。
131.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條件和限制。除非經法律、董事會或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非董事的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會計賬簿或文件。
132.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賬目的審計方式和財務年度截止日期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本公司未決定的，由董事會決定)，未經本公司或董事會決定，不得進行審計。

年度申報表及存檔

133.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存檔。

審計

- ~~134. 董事會可任命本公司的審計師，任職期限直至被董事會決議免職為止，董事會可決定該審計師的薪酬。~~
134. 任命及罷免本公司審計師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在本公司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作出罷免，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審計師的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135. 本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並有權就其履行審計職責要求董事會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解釋。

136. 如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任期內被任命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及被任命後的下一次特別大會(如為一家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普通公司)上以及在其任期內經董事會要求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作出報告。

印章

137. 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印章的文書。
138. 本公司可在董事指定的國家或地區保存一份印章的複製品，除非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否則該複製印章不得加蓋在任何文書上，惟授權可在加蓋複製印章之前或之後作出，若在之後作出，可通過一般形式確認多次加蓋複製印章。複製印章應在董事為此目的指定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且上述人士均應簽署其在場見證加蓋複製印章的文書。
139. 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複製印章，以證明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該行為不產生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的任何義務。

高級管理人員

140. 在遵守第92條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可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一名或多名副總裁、經理或管理者。董事亦可於必要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職責不時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可在遵守該等條文的前提下不時決定取消其資格及將其罷免。

利潤轉為股本

141. 在遵守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經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中貸方款項轉為股本，無論是否可用於分配；
 - (b) 按照股東所持股份(無論是否繳清股款)的票面價值的比例，向股東撥出決議轉為股本的款項，並代表股東將該款項用於：
 - (i) 繳清股東各自就其所持股份當時尚未繳清的款項(如有)；或
 - (ii) 繳清票面價值相等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款項，

並按照前述比例將該等股份或債券(記為已繳清股款)分配給股東(或其指定人士)，或者部分款項用於一種用途，部分款項用於另一種用途。但就本條而言，不可用於分配的股份溢價科目、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科目，只能用於繳清將分配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記為已繳清股款)；

- (c) 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轉為股本的儲備金分配所產生的難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在股份或債券的分配中出現零星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置；
- (d) 授權一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本公司簽署協議，就以下任一事項作出約定：
 - (i) 向各股東分配其在轉為股本時有權取得的記為已繳清股款的股份或債券；或
 - (ii) 由本公司代表股東(通過運用股東在決議轉為股本的儲備金中所佔比例)支付其現有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或其中一部分，

根據該授權簽署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生效並具有約束力；以及

- (e) 通常採取需要的所有行動和事項，以使決議生效。

通知

- 142. 除非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或有權向股東發送通知的人士以下列方式發送：親自遞交、通過傳真方式或以郵費預付的郵寄方式或快遞費預付的認可快遞服務的方式送達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載明的地址，或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通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公示的方式。在存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中登記於首位的持有人，以該方式發送的通知應視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143. 郵寄至開曼群島境外地址的通知應通過郵費預付的航空郵件寄送。
- 144. 就所有目的而言，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應視為已就該會議收到適當的通知，且如有必要，應視為已就該會議召開的目的收到適當的通知。
- 145.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用郵寄方式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寄出滿五個曆日後視為送達(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郵寄)；
 - (b) 若採用傳真方式發送，應在確認收到後視為送達；
 - (c) 若採用認可的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交付快遞服務滿48小時後視為送達，而為證明已送達，只需證明包含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填寫正確的地址並已妥善交付快遞服務；或
 - (d) 若採用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送，應在成功傳送後的翌日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視為送達及交付。

146. 已依據本《公司章程》的條款交付或送至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死亡或破產，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其死亡或破產的通知，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而言，均應視為已妥善送達；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除名，不再是該股份的持有人。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已向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的人士（無論與該股東聯名持有該股份或聲稱通過該股東在該股份中享有利益）充分送達。
147. 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至：
- (a) 所有已向本公司提供接收通知地址的股東；
 - (b) 因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股東死亡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益的所有人士；以及
 - (c) 全體董事及替任董事。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48. 股東均無權要求本公司披露任何交易細節，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相關、性質上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透露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信息。
149. 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相關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和股份轉讓登記簿中包含的信息。
- 150. 如適用，任何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須免費開放供股東查閱，並須開放予其他人士按每次查閱繳付費用的方式查閱，而有關費用可由董事會決定，不得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最高金額。本公司可獲准以相當於《公司條例》第 632 條的條款暫停股東名冊分冊之登記。**

賠償

151. 所有董事（就本條而言，包括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而指定的任何替任董事）及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高級管理人員，因行使或履行其擔任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權力、授權或裁量權而發生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成本、費用、開銷、損失、損害或責任，均應以本公司資產及資金給予補償並確保其免受損失，包括（在不影響前述普遍適用性的情況下）其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的任何法院為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事務的任何民事訴訟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而產生的任何成本、開銷、損失或責任。
152. 有關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概不就任何有關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除非有關責任是因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故意疏忽或失責而導致。

財務年度

153.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年1月1日開始。

清算

154.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如果本公司清算，在獲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無論其是否包含同類財產）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算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算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155. 若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決議案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可自願清盤。**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以及公司名稱的變更

156.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特別絕大多數**決議案**議決**變更或修改本《公司章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全部或部分條款或變更本公司的名稱。

延續註冊

157.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決議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延續註冊。為落實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可安排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申請，撤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本公司當時設立、註冊或存續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註冊，且可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行動，以使轉移註冊產生效力並使本公司延續。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1.詞彙釋義

以下術語在本計劃(定義見下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含義並受以下規定的約束:

(a)「**會計規則**」: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編纂主題718,或任何後續規定。

(b)「**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但董事會未授權予薪酬委員會的事項除外(無論是根據委員會章程或其他方式)。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其根據本計劃或其他方式保留權限的事項而言)可(i)向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其他成員,包括全體董事會)轉授其可能決定的職責、權力及責任; (ii)向本公司一名或多名高管轉授其授予獎勵的權力; 及(iii)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其確定的員工或其他人士轉授其認為適當的部長級任務。就本計劃而言,「管理人」一詞包括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以及在該授權範圍內根據本計劃獲得授權的人士(如適用)。

(c)「**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存放在本公司選定的美國銀行機構,並根據表格F-1登記。

(d)「**適用法律**」:指的是根據企業、證券、稅收及其他法律、規則、法規及政府命令的適用條款與本計劃及獎勵有關的法律要求,以及適用於獎勵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的規則。

(e)「**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f)「**獎勵**」: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

(i)購股權;

(ii)股份升值權;

(iii)受限制股份;

(iv)無限制股份;

(v)股份單位,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

(vi)績效獎勵; 及

(vii)可轉換為或以其他方式基於股份的獎勵(上述(1)至(6)中所述的獎勵除外)。

(g)「**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

(h)「**事由**」:若任何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簽訂了載有「事由」定義的僱傭或遣散福利協議,則只要該協議有效,該協議中規定的定義就本計劃而言適用於該參與者。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事由」指的是由管理人釐定,(i)參與者嚴重未能履行參與者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或在履行此類職責及責任時存在嚴重疏忽;(ii)參與者犯下重罪(或類似罪行)或涉及道德敗壞的罪行;(iii)參與者實施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盜竊、欺詐、挪用公款、重大背

信或任何重大不誠實行為；(iv)參與者嚴重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行為準則，違反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政策，或任何成文法或普通法規定的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忠實義務；(v)嚴重違反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的任何條款，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與參與者之間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vi)預期會損害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業務、利益或聲譽的參與者的其他行為。

(i)「**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j)「**法典**」：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典》，不時修訂並生效，或任何不時生效的後續法規。

(k)「**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l)「**本公司**」：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m)「**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n)「**核心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o)「**涵蓋交易**」：於交易日期後，以下任何一種交易：(i)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其中本公司並非存續公司，或此舉導致單個人士或實體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及／或實體收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或幾乎全部已發行但尚未行使股份；(ii)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算。

(p)「**採納日期**」：由管理人確定的本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或董事會採納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q)「**董事**」：非僱員的董事會成員。

(r)「**僱員**」：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人士。

(s)「**僱傭**」：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其他服務關係。除非管理人在授予獎勵時或之後另有決定，否則僱傭將視為繼續存在，只要參與者受僱於本公司或以第5條所述的身份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或其他服務關係是與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之間的關係，並且該實體不再屬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則當該實體不再屬於本公司的聯屬公司時，參與者的僱傭將被視為終止，除非參與者將僱傭關係轉移予本公司或其任何剩餘的聯屬公司。儘管有上述規定，在解釋與在終止或停止僱傭時支付「不合格遞延補償」(受限於第409A條)有關的任何獎勵的規定時，提及終止或停止僱傭、離職、退休或類似情況或相關條款將被理解為要求從本公司及根據《財政部條例》第1.409A-1(h)(3)條將被視為本公司單一「服務接收人」的所有其他法團及行業或業務(若有)「離職」(該術語定義見《財政部條例》第1.409A-1(h)條)。本公司可以(但

不必)以書面形式選擇《財政部條例》第1.409A-1(h)條規定的任何特別選舉規則，但須遵守第409A條的適用限制，以確定「離職」是否已經發生。任何此類書面選擇將被視為本計劃的一部份。

(t)「公允市場價值」：截至特定日期，除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i)以下兩者的較高者：(x)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納斯達克交易日)，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每股收市價；及(y)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納斯達克交易日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在(x)及(y)的每種情況下，均再乘以美國存託股份到普通股的適用轉換比率，或(ii)若無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國家證券交易所交易，則管理人根據第422條及第409A條的規則在適用範圍內釐定的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

(u)「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指的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v)「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激勵性購股權」：旨在成為第422條定義的「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將被視為根據其條款規定其將成為非激勵性購股權，除非，自授予之日起被明確指定為激勵性購股權。「非激勵性購股權」：並非旨在成為第422條定義的「激勵性購股權」的購股權。

(x)「普通股」：指的是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6美元。

(y)「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獲授予獎勵的人士。

(z)「績效獎勵」：受管理人自行決定的績效標準約束的獎勵。

(aa)「計劃」：本《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不時修訂並生效。

(bb)「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的股份，若規定的服務或基於業績的條件未得到滿足，則要求將其重新交付或要約出售予本公司。

(cc)「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滿足或就其交付股份或代替股份的現金而言，須滿足特定業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股份單位。

(dd)「股份升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行使時收取相當於受權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超過基礎價值的金額(以現金或等值股份支付)的權利，依據該基礎價值可衡量該股份升值權項下的升值。

(ee)「第409A條」：法典第409A條及其下的規定。

(ff)「第422條」：法典第422條及其下的規定。

(gg)「股份」：一股普通股，或只要存在美國存託股份，則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數目。若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率在採納日期之後發生變化，則(i)根據第7條進行的所有調整；及(ii)指定為普通股獎勵的所有獎勵將自動進行調整，以反映管理人合理確定的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比率。

(hh)「購股權」：賦予持有人在支付行使價之後收購股份權利的選擇權。

(ii)「**股份單位**」：以股份計值的無資金及無擔保承諾，以在未來交付以股份價值計量的股份或現金。

(jj)「**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kk)「**替代獎勵**」：根據本計劃頒發的獎勵，以替代與收購相關的被轉換、替換或調整的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獎勵。

(ll)「**交易日**」：根據適用法律下的有效登記聲明，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向公眾出售的結束，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在一個或多個已建立的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公開買賣。

(mm)「**無限制股份**」：不受獎勵條款任何限制的股份。

2.目的

本計劃規定授予由股份組成或基於股份的獎勵。本計劃目的是吸引、留住及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鍵員工及董事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士，以激勵彼等創造股東價值，使彼等能夠參與本公司的發展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相一致。

3.管理

僅受限於本計劃的明確規定，管理人有自行酌定權，以解釋本計劃的權利；釐定資格及授予獎項；釐定、修改或放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獎勵的結算形式（無論是現金、股份、其他獎勵還是其他財產）；指定獎勵是否針對或關乎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規定與本計劃及獎勵有關的形式、規則及程序；並以其他方式做出所有必要或適宜的事情，以實現本計劃的目的。管理人根據本計劃作出的決定乃終局性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4.本計劃項下的獎勵限制

(a)**股份數目**。根據第7(b)條的規定進行調整，為履行本計劃項下的獎勵而交付的最大股份數目為97,908,743股（為免存疑，可能以普通股或代表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但前提是，行使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擬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本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更新上述10%的限制，前提是根據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或更新後的限制項下的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以更新該限制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計算遵守如此增加的新限制的目的，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計劃及所有其他計劃的條款未行使、被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有關增加之前不計算在內。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在任何時間，在歸屬或行使根據本計劃已授予但尚未歸屬或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時可發行及／或轉讓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最多不超過前句中規定的股份總數可予交付以滿足激勵性購股權，但本第4(a)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要求根據本計劃授予任何或任何固定數量的激勵性購股權。就本第4(a)條而言，除

非及直到並在一定程度上實際發行並交付予參與者，否則不得將任何股份視為根據本計劃交付。在不限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本公司為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購買價或滿足針對獎勵、針對任何獎勵已結算或屆滿部份相關股份的預扣稅要求而預扣的任何股份變得無法行使、終止或被本公司沒收或被本公司回購，在每種情況下，若未交付股份，則不應被視為已交付以履行本計劃下的獎勵。本第4(a)條中規定的限制將被理解為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第422條。

(b)替代獎勵。管理人可根據本計劃授予替代獎勵。在與第422條的適用要求、其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一致的範圍內，根據替代獎勵交付的股份將是對第4(a)條規定的計劃下可用於獎勵的股份數目的補充，並且不會減少第4(a)條項下獎勵可用的股份數目，但是，不管第4(a)條有何相反規定，若任何替代獎勵以現金結算或到期、變得無法行使、終止或被本公司沒收或回購，在每種情況下，均未交付股份，先前受此獎勵約束的股份將不可用於本計劃下的未來授予。管理人將釐定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在多大程度上適用於替代獎勵(如有)。

(c)股份類型。根據適用法律，本公司根據本計劃交付的與獎勵有關或滿足獎勵的股份，可屬於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本公司收購的先前發行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根據本計劃，不會交付零碎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

(d)個別限制。

(i)儘管有上述限制，根據會計規則計算的任何日曆年度授予任何董事的獎勵的最高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假設最高支付)不得超過(1)如為新委任的董事，則於其委任期間第一年不超過750,000美元，或另外(2) 500,000美元，在每種情況下均須遵守第4(d)(ii)條、第4(f)條及任何適用法律。本第4(d)(i)條中的限制不適用於根據選擇獲得獎勵或股份以代替現金保留金或其他費用而授予的任何獎勵或股份(若該等獎勵或股份具有公允價值等於此類現金保留金或其他費用的價值)。

(ii)不管本計劃有何相反規定，在任何12個月期間，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下向任何人士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行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授予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前提是在下列情況下購股權可能以超出有關限制的形式發行：(a)本公司應已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其中載有於相關時間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建議授出的資料；(b)該授出應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單獨批准，於有關大會上獲提議的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該獲提議的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及(c)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期限(包括行使價)於上述股東批准前釐定。於其上有關進一步授出獲批准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作為計算行使價而授出相關購股權的日期。

(e)授予獎勵的限制

不得向以下人士提供或授予任何獎項：

(a)在本公司獲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包括)本公司公佈該信息後的交易日，向任何參與者；
或

(b)在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

(i)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該日期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無論香港上市規則有無規定)；及

(ii)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一年或半年業績的截止日期，或每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香港上市規則有無規定)，

並於業績公佈之日止。在任何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期間，不得授予任何獎勵。

此外，不得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務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獎勵或獲彼等接納：(i)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天內，或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30天內，或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有關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f)向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

(i)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作為購股權參與者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ii)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及將在行使所有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在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授予及將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消及未行使的購股權)：

(a)合計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b)按每筆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促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發送通函的所有規定。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任何變動亦須獲得該等股東的批准。

5.資格及參與

管理人應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鍵僱員及董事以及顧問及諮詢人士中選擇參與者。激勵性購股權的資格僅限於本第5條第一句中描述的個人，彼等屬於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該等術語定義見法典第424條。除激勵性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外，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的資格僅限於本第5條第一句所述的個人，彼等在向本公司或《財政部條例》第1.409A-1(b)(5)(iii)(E)條第一句所述的附屬公司授予獎勵之日提供直接服務。

6.獎勵的適用規則

(a)所有獎勵。

(i)**獎勵條文**。管理人應根據本計劃中提供的限制釐定所有獎勵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接受購股權時應付的金額(如有))。通過接受(或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此類規則,被視為已接受)獎勵,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獎勵及本計劃的條款。申請或接受獎勵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誠如管理人釐定,替代獎勵可能包含與本計劃中指定條款及條件不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ii)**計劃期限**。本計劃的期限自採納之日起十年屆滿。期限屆滿後,不得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但根據獎勵條款及本計劃的條款,先前授予的獎勵可在該日期之後繼續存在。

(iii)**可轉讓性**。除非管理人根據本第6(a)(iii)條第三句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激勵性購股權及其他獎勵均不得轉讓,透過遺囑或世系及分配法進行轉讓的除外。在參與者的一生中,除非管理人根據本第6(a)(iii)條第三句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激勵性購股權、股份升值權及非激勵性購股權只能由參與者行使。管理人可允許轉讓激勵性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以外的獎勵,但須遵守適用的證券及其他法律以及管理人可能施加的限制。購股權歸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讓與及轉讓。

(iv)**歸屬等**。管理人應釐定獎勵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時間以及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仍可行使的條款(包括須予滿足的績效標準)。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情況下,管理人可隨時加速授予或行使獎勵,無論此類加速導致的任何不利或潛在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如何。任何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對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的股份享有股東權利,對未行使的購股權並不享有股東權利。因此,在該持有人的姓名在該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的日期,該持有人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佈或建議或決議支付予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股東的股息或分派(包括因本公司清算而產生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但是,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若參與者的僱傭關係終止,將適用以下規則:

(A)除下文(B)及(C)中的規定外,在參與者停止僱傭後,參與者或參與者允許的受讓人(如有)所持有的每份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將立即停止可行使且將終止,而當時由參與者或參與者的獲准受讓人(如有)在尚未歸屬的範圍內持有的所有其他獎勵將予以沒收。

(B)在符合下文(C)及(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或參與者的獲准受讓人(如有)在緊接參與者停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但在當時可行使的範圍內,將在(1)三個月或(2)截至最近日期(在不考慮本第6(a)(iv)條的情況下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之日)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使,並將即告終止。

(C)在符合下文(D)規定的前提下,參與者或其獲准受讓人(如有)在緊接因參與者死亡而終止僱傭之前持有的所有已歸屬及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將在(1)以參與者

死亡一週年結束的一(1)年期間，或(2)截至最近日期(在不考慮本第6(a)(iv)條的情況下本可以行使該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之日)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仍可行使，並將即告終止。

(D)參與者或其獲准受讓人(如有)在參與者終止僱傭關係之前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將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即告終止，若終止是由於事由所致或發生在管理人認為會構成由於事由終止參與者僱傭理由的情況下。

(v)追討賠償。管理人可在任何情況下規定，任何未行使的獎勵(無論是否已歸屬或可行使)以及行使或處置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獎勵或股份的收益將被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若被授予該獎項的參與者違反以下任何項目：(A)對其有約束力的競業禁止、不招攬、保密或其他限制性契約，或(B)適用於參與者的任何本公司政策，就包括本計劃下的獎勵在內的獎勵性補償規定沒收或追繳。此外，管理人可要求本公司沒收及歸還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以及行使或處置根據任何獎勵獲得的任何獎勵或股份的收益，連同利息及其他相關收益，只要在法律規定或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規定的範圍內，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1934年《證券交易法案》第10D條以及任何適用的本公司政策。每位參與者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計劃項下的獎勵，即同意與管理人充分合作，並促使參與者的任何及所有獲准受讓人與管理人充分合作，以實現本計劃下規定的任何沒收或追繳。除參與者及其獲准受讓人(如有)外，管理人、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對參與者或其獲准受讓人(如有)由於本第6(a)(v)條而造成的任何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負責。

(vi)稅項。獎勵下的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的交付、歸屬及保留以參與者完全滿足適用法律下關於獎勵的所有預扣稅要求為條件。管理人應就其認為必要的任何獎勵規定預扣稅款的規則。根據適用法律，管理人可從獎勵中預扣股份或允許參與者投標以前擁有的股份以滿足預扣稅要求(但不得超過與接受權益會計處理的獎勵一致的最大預扣金額會計規則)。

(vii)股息等價物等。管理人可規定針對受獎勵的股份支付金額(根據管理人制定的條款及條件)，以代替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無論該獎勵的持有人是否有權分享有關該獎勵的實際股息或分派。任何獲得股息等價物的權利或類似權利將根據第409A條的豁免或符合第409A條的要求來建立及管理。就受限制的獎勵應付的股息或股息等價物金額可能受到管理人可能施加的限制或制約。

(viii)權利有限。本計劃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賦予任何人士獲得獎勵或繼續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工作或服務的權利，或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但根據本計劃實際發行的股份除外。若因任何事由終止僱傭關係，即使終止違反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參與者的義務，獎勵中現有或潛在利潤的損失亦不會構成損害賠償的一部份。

(ix)**與其他計劃的協調**。本計劃項下的獎勵可與本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補償計劃或方案項下的獎勵一併授予，或滿足或替代本計劃項下的其他獎勵。例如，但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原則下，若管理人釐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其他補償計劃或方案項下的獎勵可以本計劃項下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無限制股份)進行結算，在此情況下，交付的股份將被視為根據本計劃授予(並將根據第4條規定的規則減少此後根據本計劃提供的股份數目)。

(x)第409A條。

(A)在不限制本協議第11(b)條一般性的原則下，在適用的範圍內，每項獎勵都包含管理人釐定的條款，並將對其進行解釋及管理，從而使獎勵有資格獲豁免第409A條要求或滿足此類要求。

(B)若參與者在其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被視為第409A(a)(2)(B)條項下定義的「特定僱員」，則對於根據第409A條被視為不合格遞延補償的任何付款，在適用的範圍內，由於「離職」而支付，此類付款將在以下較早日期做出或提供：(1)自該「離職」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限屆滿之日，或(2)參與者死亡之日(「**延遲期**」)。延遲期屆滿之後，根據本第6(a)(11)(B)條延遲支付的所有款項(若無此類延遲，則本應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將在延遲期屆滿後第一個營業日被一次性支付，並且任何根據獎勵到期的剩餘款項將按照適用的獎勵協議中為其指定的正常付款日期支付。

(C)就第409A條而言，根據本計劃支付的每筆付款將被視為單獨付款。

(xi)**司法管轄區**。為了確保授予受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參與者獎勵的可行性，管理人可提供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參與者居住或受僱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當地法律、稅收政策或習俗的差異。此外，管理人可批准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對本計劃的補充、修正、重述或替代版本，而不會因此影響本計劃中對任何其他用途有效的條款；但是，前提是此類補充、修正、重述或替代版本不得增加本計劃第4條中包含的份額限制。

(xii)**取消購股權**。管理人可隨時取消先前授予但尚未由已獲授購股權的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提供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的提供只能在本公司股東如第4(a)條所述批准的限額內以尚未授出的(不包括被註銷的購股權)可用購股權為限進行。

(b)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

(i)**行使的時間及方式**。除非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在管理人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形式收到行權通知之前，無任何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將被視為已被行使，該通知由適當的人簽署並附有獎勵規定的任何付款。除非管理人收到可能要求行使獎勵的人士有權如此的證據，否則參與者(或獲准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嘗試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將不會生效。

(ii)**行使價**。每個需要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行使價(或衡量升值的基礎價值)，(A)若為購股權，基於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及(B)若為激勵性購股權，授予第422條(b)(6)小節定義的10%股東，須不低於受獎勵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的110%(在每種情況下，在授予之日釐定)，或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與該授予有關的更高金額。

(iii)**支付行使價**。若獎勵的行使伴隨著付款，則行使價的支付須以管理人可接受的現金或支票支付，或者，若管理人允許並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方式支付：(A)通過交付先前獲得的無限制股份，或預扣在行使時可交付的無限制股份，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其公允市場價值等於行使價；(B)通過管理人可接受的經紀人輔助行使計劃；(C)以管理人可接受的其他方式；或(D)通過上述允許的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規則，交付先前獲得的股份以支付上述(A)條規定的行使價，可以通過實際交付或通過所有權證明的推定交付來完成。

(iv)**最長期限**。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自授予之日起10年(若為激勵性購股權，授予第6(b)(ii)條所述10%股東，則自授予之日起五年)。購股權及股份升值權將自動失效，其後不可行使。

(v)**重新定價**。倘若涉及股份升值權，涉及本公司的公司交易除外(該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份股息、股份拆分、特別現金股息、資本重組、重組、兼併、合併、分拆、分立、組合或股份交換)或下文第7條另有規定，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做出以下行為：

(A)修改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的條款以降低該等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的行權價格或基礎價值；

(B)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以換取行使價或基礎價值低於原始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的行使價或基礎價值的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或

(C)取消行使價或基礎價值高於股份在取消之日的公允市場價值的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就購股權而言，倘若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分割或合併或資本減少，則方可在已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所需的任何調整必須給予參與者與該參與者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但不得在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情況下進行調整。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不得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審計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段所載要求。

7.若干交易的影響

(a)**兼併等**。除非獎勵協議或管理人另有明確規定或適用法律要求，否則以下規定將適用於涵蓋交易：

(i)**假設或替代**。若涵蓋交易中存在收購或存續實體，管理人可規定，由收購者或尚存者

或其聯屬公司：(i)承擔或繼續承擔部份或全部未行使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或(ii)授予替代性新獎勵。若在涵蓋交易之後發生以下情況，則獎勵將視為繼續有效：

(A)該獎勵授予在緊接涵蓋交易之前為受獎勵的每一股股份購買或收取股份持有人在涵蓋交易中收到的代價(無論是股票、現金或其他證券或財產)的權利，針對在涵蓋交易生效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若向持有人提供代價選擇，則大多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收到的代價類型)，否則獎勵將根據其條款繼續有效(包括歸屬標準，受限於下文第7(a)(i)(B)條及第7(b)條)；前提是，若在涵蓋交易中收到的代價不僅僅是繼承法團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管理人可在繼承法團同意的情況下，規定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升值權時收到的代價或在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績效獎勵之後，針對受獎勵的每股股份，將其作為繼承法團或其母公司的普通股，其公允市場價值等於涵蓋交易中普通股持有人收到的每股代價；或

(B)終止獎勵以換取一定數額的現金及／或財產(不計利息)，如有，等於在行使該獎勵或實現參與者截至涵蓋交易發生之日的權利時本應獲得的數額，並且任何此類現金或財產可能受適用於涵蓋交易中普通股持有人的任何託管的約束。

(ii)**兌現獎勵**。根據下文第7(a)(v)條的規定，管理人可針對部份或全部獎勵或其任何部份，規定支付以下款額(在每個受影響的獎勵或其部份的情況下，等於以下兩種金額之差)(「兌現」)：(A)一股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乘以受獎勵或該部份約束的股份數目，(B)根據該獎勵或該部分規定的總行使價或購買價(如有)(在股份升值權的情況下，衡量升值的總基礎價值)，在每種情況下根據此類付款條款(不必與向股份持有人的付款條款相同)及其他條款，以及符合管理人決定的條件；但前提是，為免存疑，若在涵蓋交易發生之日，管理人確定在行使該獎勵或實現參與者的權利時不會獲得任何金額，則該獎勵可由本公司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款項。

(iii)**加速若干獎勵**。在符合下文第7(a)(v)條規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規定任何需要行使的獎勵將變為可全部或部份行使，及／或交付根據任何未償股份單位獎勵剩餘可交付的任何股份(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由股份單位組成的績效獎勵)將在每種情況下全部或部份加速，由管理人在行使獎勵或交付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後釐定，在給予獎勵持有人合理機會的基礎上，作為股東參與涵蓋交易。

(iv)**完成涵蓋交易後終止獎勵**。除非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另行確定，否則每項獎勵將在涵蓋交易完成之後立即自動終止(並且在已發行受限制股份的情況下，將自動被沒收)，但以下情況除外：(A)根據上述第7(a)(i)條已承擔或替代的任何獎勵，及(B)任何根據其條款或由於管理人採取的行動而在涵蓋交易之後繼續有效的獎勵。

(v)**附加限制**。根據上文第7(a)(ii)條或第7(a)(iii)條交付的與獎勵有關的任何股份及任何現金或其他財產，管理人可酌情包含管理人認為適當的限制(若有)，以反映與受涵蓋交易有關的獎勵所受且未失效(且未滿足)的任何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就前一句而言，上述第7(a)(ii)

條規定的兌現或上述第7(a)(iii)條規定的加速本身不會被視為失效(或滿足)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若受限制股份未歸屬且未因涵蓋交易而被沒收，則管理人可要求將與涵蓋交易相關的該股份交付、交換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的任何金額置於託管或以其他方式受限於管理人認為適合執行本計劃意圖的約束。

(b)針對股份的變動及分派。

(i)基本調整規定。若發生股份分紅、股份拆分或股份組合(包括反向股份拆分)、資本重組、配股或本公司資本結構的其他變化，構成會計規則定義的股權重組，則管理人應適當調整第4(a)條規定的可根據計劃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及第4(d)條所述的最大股份限額，並應適當調整當時未完成或隨後授予的獎勵相關的股份或獎勵的數目及種類，與獎勵相關的任何行使或購買價(或基礎價值)以及受此類變化影響的任何其他獎勵條款。

(ii)若干其他調整。管理人還可調整上述第7(b)(i)條所述類型，以慮及第7(a)條及第7(b)(i)條規定之外的股東分派，或任何其他在此情況下，若主管機關確定該調整適當，以避免扭曲本計劃的運行，適當考慮激勵性購股權在第422條下的資格及第409A條的要求，在每種情況下，在適用的範圍內。

(iii)計劃條款繼續適用。本計劃中對股份的提及將被理解為包括根據本第7條進行調整而產生的任何股票或證券。

8.股份交付的法律條件

本公司並無義務根據本計劃交付任何股份或取消先前根據本計劃所交付股份的任何限制，直到以下時間為止：(i)本公司確信與該等股份的發行及交付有關的所有法律事務已得以處理及解決；(ii)若已發行股份在交付時已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國家市場系統上市，則待交付的股份已在發出正式發行通知之後在該交易所或系統上市或獲准上市；及(iii)獎勵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作為行使獎勵或根據獎勵交付股份的條件，本公司可能要求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適當的陳述或協議，以避免違反經修訂的1933年《證券法案》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根據本計劃要求向參與者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以管理人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證明，包括記賬登記或交付股票。若管理人確定將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發行股票，則管理人可要求證明根據本計劃發行的股票證書上有適當的說明，反映適用於此類股票的任何轉讓限制，並且本公司在適用限制失效之前可持有此類證書。

9.修正及終止

管理人可隨時出於適用法律允許的任何目的修改計劃或任何未行使的獎勵，並可隨時終止計劃以終止未來授予的獎勵；但前提是，除非計劃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管理人不得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况下更改獎勵條款，從而對參與者在獎勵項下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除非管理人明確保留在授予該獎項時如此的權利。對本計劃的任何修訂均須以股東批准為條件，僅在適用法律(包括本計劃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具體規定)要求該等批准的範圍(如有)內，由管理人

釐定。在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系統的規則要求的範圍內，對本計劃條款的修正以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須經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或本計劃管理人變更該方案任何條款的權力及權限不得改變，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若本計劃終止而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且未行使，則本計劃的條文應在行使任何此類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仍具有完全效力。本計劃的任何修訂條款仍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10.其他酬金安排

本計劃的存在或任何獎勵的授予不會影響本公司在本計劃項下獎勵之外授予某人士獎金或其他酬金的權利。

11.雜項

(a)**放棄陪審團審判**。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接受或被視為已接受本計劃下的獎勵，每位參與者放棄在與本計劃及任何獎勵項下的任何權利有關的任何訴訟、程序或反訴中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權利，或根據已交付或將來可能交付的任何修訂、棄權、同意、文書、文件或其他協議，並同意任何此類訴訟、程序或反訴將在法院及非由陪審團審理。通過接受或被視為接受本計劃項下的獎勵，每位參與者證明，本公司的任何高管、代表或律師均未明確表示或以其他方式表示本公司不會在採取任何行動、法律程序反訴時，尋求強制執行上述棄權。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此處任何內容均不得理解為限制本公司及參與者同意將根據本計劃條款或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任何獎勵提出的爭議提請具約束力仲裁的能力或限制本公司要求任何合資格個人同意將此類爭議提請具約束力仲裁的能力，作為接受本協議項下獎勵的條件。

(b)**責任限制**。不管本計劃中有何相反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人或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管理人均不對任何參與者、任何獲准受讓人、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獲准受讓人的遺產或受益人、或因收入加速或任何追加稅款(包括任何利息及罰款)而授予的任何其他獎勵的持有人負責，由於某獎勵未能滿足第422條或第409A條的要求而宣稱，或由於法典4999條而宣稱，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每種情況下均未就獎勵進行其他宣稱。

12.子計劃的建立

管理人可隨時並不時在本計劃下建立一個或多個子計劃(出於當地法律合規目的或管理人確定的其他行政事由)，通過對本計劃採取補充措施，在每種情況下，此類補充計劃包含此類對管理人在本計劃項下的酌情權的限制，以及管理人認為必要或適宜的附加條款及條件，但前提是，此類補充不得增加第4(a)條中包含的份額限制。如此制定的每項補充都將被視為本計劃的一部份，但僅適用於該補充所適用的組內參與者(由管理人確定)。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子計劃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13.監管法律

(a)公司法的若干規定。獎勵的授予及管理應符合與股份發行及收取代價相關的適用法律的要求，以及股份上市或進入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交易系統的適用要求，在每種情況下由管理人確定。

(b)其他事項。除非獎勵協議的明確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根據第12條所述的子計劃或上文第13(a)條的規定，紐約州實體法管轄本計劃的規定及計劃下的獎勵以及因本計劃或本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或與本協議或其標的物有關的所有索賠或爭議，而不影響可能導致適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國內實體法的法律選擇或抵觸規則。

(c)司法管轄區。接受獎勵後，每位參與者將被視為(i)已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接受位於紐約南區美國地方法院地理邊界內的聯邦及州法院的審判權，目的是由本計劃或任何獎勵引起或基於本計劃或任何獎勵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ii)同意不提起因本計劃或獎勵引起或基於本計劃或獎勵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但位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地理邊界內的聯邦及州法院除外；及(iii)在任何此類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中，放棄並同意不以動議作為抗辯或其他方式聲稱其個人不受上述法院管轄的任何主張其財產免於扣押或執行，該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在不方便的法院提起，該訴訟、法律行動或法律程序的地點不適當，或者本計劃或獎勵或其標的物不得在該法院或由該法院強制執行。

* * *



掃描以
查閱材料並投票

通過互聯網投票

大會前 — 請訪問 www.proxyvote.com 掃描上述二維碼

請於2022年6月21日上午八時正(美國東部時間)/下午八時正(上海及香港時間)之前使用互聯網傳送。閣下的投票指示並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有關資料。請持有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登錄網站,並按照指示獲取閣下的記錄並創建電子投票指示表格。

大會進行期間 — 請訪問 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2
或親身出席

閣下可親身或通過互聯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持有標有箭頭的方框內列印的資料並按照指示操作。倘閣下希望親身出席大會,請參閱會議資料所載出席會議的任何特別要求。

通過郵件投票

請在閣下的委託投票表格上標註、簽名及註明日期,並使用我們提供的已付郵資的信封交回委託投票表格,或寄回至Vote Processing,由Broadridge轉交,地址為51 Mercedes Way, Edgewood, NY 11717。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金科路4560號
1號樓4樓
郵編201210

請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以正楷填寫並按以下指示投票:

D85537-P71321

閣下請保留此部分以作記錄

本委託投票表格僅於簽名及註明日期後,方為有效。

請剪下並僅須寄回此部分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第1至14項決議案,而就第15號決議案投「3年」。

				贊成	反對	棄權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杜堃擔任董事。			☐	☐	☐							
2.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陳凱先擔任董事。			☐	☐	☐	11.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再鼎醫藥有限公司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惟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生效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	☐	☐	
3.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John D. Dickman擔任董事。			☐	☐	☐	12.	普通決議案 動議追認批准及確認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審計師，審核根據提交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其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的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惟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財務匯報局的必要批准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	☐	☐	
4.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Richard Gaynor, M.D.擔任董事。			☐	☐	☐	13.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範圍內向董事會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的未發行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須符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的雙重主要上市及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的其他條件。		☐	☐	☐	
5.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梁穎宇擔任董事。			☐	☐	☐	14.	普通決議案 動議非約束性、以諮詢基準批准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披露的本公司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	☐	☐	
6.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William Lis擔任董事。			☐	☐	☐				1年	2年	3年	棄權
7.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Scott Morrison擔任董事。			☐	☐	☐	15.	普通決議案 動議非約束性、以諮詢基準批准將以所述頻率就未來對我們列名高級行政人員薪酬進行建議投票。		☐	☐	☐	☐
8.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Lonnie Moulder擔任董事。			☐	☐	☐							
9.	普通決議案 動議選舉Peter Wirth擔任董事。			☐	☐	☐							
10.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如本委託投票說明書所述以本文件隨附附錄A形式的本公司第六版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雙重主要上市為條件及受其規限。			☐	☐	☐							

請簽署 閣下出現在本委託投票表格上的姓名。倘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或其他受信人身份簽署,請提供職銜全稱。聯名擁有人須各自簽署。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倘為公司或合夥企業,請由獲授權行政人員以公司或合夥企業全名簽署。

簽署(請在方框內簽署)

日期

簽署(聯名擁有人)

日期

有關週年大會委託投票資料的查閱方式的重要通知：
委託投票說明書以及表格10K可在www.proxyvote.com上查看。

D85537-P71321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敦請股東使用本委託投票表格**

股東茲委任杜瑩(或倘杜博士未能出席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則委任F. Ty Edmondson先生)為受委代表，彼有權委任替代人選，並謹此授權杜博士(或(倘適用)F. Ty Edmondson先生)代表股東在將於2022年6月22日下午八時正(上海及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美國東部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或於www.virtualshareholdermeeting.com/ZLAB2022在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以及任何續會上，就股東享有權益的所有再鼎醫藥有限公司普通股按此表格背面的指示投票。

本委託投票表格妥為簽署後，受委代表將按照其上指示的方式投票。倘並無做出有關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按照董事會的建議投票。

待續，待於背面簽署